

1258

191

儲匯服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濟研究室編印

第六十九期

共存共榮下的「郵」「儲」(評壇)

程子汶

論 對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之意見
改善匯兌業務具體辦法輯要
論「積資升等」

經濟研究室

劉文鈞

邱啟濤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四)

經濟研究室

錢莊(經濟常識)

李俊國

航空縮影郵務(郵務介紹)

邱緒瑤譯

本局業務近况

資料室

物價動態

資料室

法 京營通字第二〇三/六〇四四號訓令

令 京人通字第一五三三二一號訓令

「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讀後(讀者欄)

陸忠興

和平的旅程(時事述評)

葉如秋

子弟學校慶祝兒童節誌慶(通訊)

張一之

業務消息彙誌

· 版出日一月五年六十三國民 ·

共存共榮下的「郵」「儲」

程子汝

最近報章上載有三中全會提到了本局的廢存問題，這實在並不是一個新鮮的命題。自從本局成立以來，一直是間歇性的轟轟鬧鬧，沒有停止過。可是在這短短的十幾年中，本局自奉路權被剝削以至今天不但沒有廢除轉而躋身於六大國家行局之林，今試就郵儲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一申述之。

我們郵政機構如仍以寄遞信件為已足的話，則不妨取銷儲匯局。如要多方面的服務社會和國家，那就非得舉辦多種業務，以應這經濟社會的需要不可。試問我們郵政機構，除專為通訊的服務外，目前那一種業務不是銀行業務，或帶有銀行業務性質的，例如儲金、匯兌、保險、代理國庫，代售印花稅，代收所得稅，包裏押匯、代收貨價（近似商業承兌匯票）代訂書籍報章（近似銀行代理業務）等等，幾幾乎郵政專業而上了。在經濟社會發達的今天，人民幾乎一天也離不開銀行，銀行一天歇業，經濟社會，立時麻痺，那末本局，利用普遍的郵政機構，應運而成為郵政銀行，豈得謂為「背離時勢」。郵與儲共存共榮，廢則兩亡。古人有言：「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今我們反過來說：「毛之不存，皮將誰護」。我們縱觀世界各國郵政趨勢，所屬儲匯業務，都逐漸的「專業發展」起來；在郵政總管理機構之下，德國成立了廿多個郵政支票局瑞士也成立了廿多個郵政支票局，法國和日本各成立了幾十個郵政儲金局，即以郵政事業始創者的英國而論，雖向以保守閉關於世，但也成立了郵政儲金銀行。我們應當知道，郵政與儲匯的業務範圍不同，郵政是專營事業，沒有人可以來競爭，但是儲匯是銀行業務，有千百個同業要來跟你競爭，所以儲匯業務，一定要割裂出來，另設一機構來拓展競爭的。譬如說同一身體之內必須有循環，消化，神經等系統，同一郵政之下，也必須有信函，包裏、儲金、匯兌、保險等，郵政和儲匯兩大部門，一面分工，以收專業發展之效，一面合作，以收均衡發展之效。下級的業務機構，要儘可能的分散，但上級的管理機構，要儘可能的集中，而「郵政儲金匯業局」的名義與實質，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

本局的業務沒有充分發展，是無可諱言的。但這並不是本身業務沒有希望，而是人為的錯誤。譬如以前人事的管理和業務的監督，沒有上軌道。郵政和儲匯業務聯繫，不夠密切，以及收支的不合理。新興業務的不予推行。這都是造成人家詬病本局的地方。最近郵政與儲匯業務成本的劃分

，加強了兩局經濟的獨立性，最近舉辦的「包裏押匯」業務，加強了兩局業務的聯繫性。我們知道郵政單靠他的獨佔業務——信函，是毫無贏利的希望。郵政的贏利是靠包裏業務發達，如今本局辦理「包裏押匯」業務，對商家予以資金的融通，敢信郵政包裏業務，將大為發展，而有一日千里之勢。若本局進而創辦「包裏保險」業務，則對郵儲兩局，將作進一步的裨益。可見兩局經濟不妨劃分清楚，予以獨立。蓋經濟獨立，可以促使雙方以「自力更生」。但業務的聯繫，更當加緊契約目的在於互惠以共榮。本局得利用郵政服務的優惠條件下，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同時與所有國家行局，取得一致步驟，以調劑盈虛，活潑金融。本局今日居國家行局之一，其使命之重大，決不下於任何行局。此因其他行局，所經營之業務，本局類能經營；其他行局不能經營之業務，則本局獨能經營之。此所以本局之為郵政銀行也。以空閒論，沒有一個銀行而像本局的分支機構分佈得如此普遍與遼闊。天涯海角，荒陬窮谷，無所不達。以顧客論，沒有一個銀行像本局為公眾服務得如此的深入民間。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學兵，無不包容。雖然如此，目前本局業務猶未充份發展，一旦本局創辦「支票押匯」以後，則儲金與匯兌的發展，其數字將千萬倍於現在，到時必令全國銀行為之失色，那是十分可能的。此固有賴乎郵儲雙方互助合作之為力。不過本局歷年因多種原因，頗少盈餘，照最近郵政總局與本局協議之成本劃分辦法約略估計，本局支出又將增加幾達百分之二十五，這真不是一個細小的數額，所以本局衰頹諸公，亟應在開源節流的辦法上，速謀補救之道。

假定我們把本局取銷的話，看我們將遭遇到怎樣的後果，第一、郵政儲金數額將大為減少，匯兌金額，亦變成零星小數，儲匯業務，因以萎縮。第二、郵局向不經營放款業務，即便變通經營，因非銀行組織，故受法律之禁止，郵局僅辦受信業務，而不能舉辦授信業務，遂呈消化不良之象，資金呆滯，若轉存其他國家行局，那真是應了博「蠅頭微利」的一句話了。第三、現在用本局名義，可以向國行透借鉅額資金，同時可以享受轉貼理轉抵押的利便，單用郵局名義，是取不到這種種便利的。第四、用本局名義可以參加四聯總處，參加各地方票據交換機構和銀行聯合準備機構，這單用郵局名義是無法參加的。第五、信用（指支票等）無法在市場上流通，賴寸調撥，失去圓滑。第六、各種信託和保險業務，勢將無法舉辦。以上六點，也不過就手邊想到的幾點而例舉罷了，此外尚有種種的惡果，因以發生，真是繁多利少。所以有人提出本局的存廢問題來，其見解真是不可想像。我們切不可「一謀不臧」之弊，歸咎儲匯業務的本身，至十餘年的歷史，十餘年的成就，千百人的心血，和今日得以濟身國家行局之地位被毀於一旦，豈不是非常痛心的事嗎！

對「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之意見

經濟研究室

(1287)

按國庫署擬議中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因篇幅關係，無法在本刊附登，但自本意見書中亦可看出此項草案要點，聞此草案將於五年財政年經中刊登全文。

本意見書經本室擬就送營業處治後，已抄送國庫署參考，其總結建議中第六項所述收入總存款應視作政府存放代庫銀行之存款一節，在政府對中央銀行方面而言，業已辦到，但中央銀行對於其他代庫行局則尚未如此辦理，而須繳交中央行業務局集中利用，應併說明。

編者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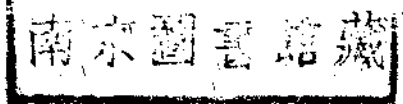
公庫制度自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庫法公布以來，其成就已在人耳目，然以事屬創舉，自不免有未臻美備之處，其中尤以會計之繁，表報之多，最為人所詬病，其浪費人力物力，減低工作效率之處，誠須予以研究改進。

最近國庫署有擬訂「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議，本局獲讀草案，覺其實際現在之中央銀行「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為進步，亦且於若干方面較為簡化，惟於其根本精神所寄尚不能完全贊同，茲將本局意見略述如次，以供參考。其中主要部分係對上述「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中第一章總說明加以研討，因於全案重心意見不同，故於根據總說明而訂定之會計部分諸細節未加以詳細之評述。

按我國公庫制度之根本精神在於命令、審核、出納、會計四部門之分別處理及聯綜組織，按照本草案第五頁所述，關於命令事務由財政部辦理，審核事務由審計部辦理，出納事務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辦理，會計事務則由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主持辦理，並以為將命令、出納、會計三者由同一系統之機關處理乃以明智之辦法，本局以為此三部分固不必強使分於不同之系統，但每一部分必須由一機關單獨辦理，不必費重復之手續。除命令部分由財政部辦理，事權單一外，出納、會計二者似可予以分立，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僅負國庫總出納之責，而國庫署則獨任國庫會計之責，命令與會計二者同在財政部之內處理，相輔相成，而命令與會計二部分須與實際辦理出納之部分有一分隔，此乃設立國庫之要義所在。照現在辦法，出納會計合一，中央銀行國庫局與財政部國庫署所辦者為同一之工作，此點草案中有見及此，擬加改正，惟仍以出納、會計二者須在同一機關內辦理，乃將出納部分分為行政部分與業務部分，分由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機關辦理；而又為使國庫會計制度單獨成立起見，將代理機關之原有業務上會計制度稱為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而另立國庫業務之獨立會計制度。於是出納部分被劃分為兩部，而代理國庫機關須辦理兩套會計制度，其不合理之處仍須從長研究。按出納事務完全屬於一種業務手續，所謂出納之行政部分應如何，殊不易明瞭；且縱有此種出納事務之行政部分

，吾人以為亦屬於命令部分範圍之內，命令即出納事務之行政部分也。至於會計部分本草案中所以必欲代理機關於代庫部分另按「國庫會計制度」辦事者，其理由為代理公庫銀行賦有二重立場，一方面以公庫出納為立場，為政府經營執行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機關；另一方面又以銀行為立場，以所代理之公庫為其存戶，對其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作為政府之存款，併入其自身營業資金之內；在公庫立場，應辦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在銀行立場，應辦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云云（草案第十一頁）。此種代庫機關二重性立場之理論粗視之似亦成理，但吾人以為銀行代庫，以公庫為其存戶，即是銀行存款制之精義，除其出納辦法及應送表報應按代庫規定辦理外，所收庫款之處理與一般資金無區別，適用其自身之會計制度，而不必另設國庫會計制度；應如前文所述，代庫機關僅負責代庫之出納保管等事項，而不兼辦代庫之會計，國庫會計應由財政部國庫署集中辦理，並中央銀行亦不必處理國庫會計。各代庫機關每日終了，應將代庫收支根據款書及支付命令與公庫支票等項分別項目編製收支報告表，結出收支總數、各項餘額或墊款數以及連同以前之截至當日各項總餘額分別送交審計部分，總出納部分及總會計部分，總會計部分擬以登帳，並按每一代庫機關單獨立一庫帳，帳上各項數字與總出納部分之紀錄應常相符，而審計部分更將各領取及繳納庫款機關之報告與代庫分支機構之報告互相核對，觀其有無訛誤不符，更據此與總會計部分核校，荷審計部門克盡職責，納稅人或支款機關、代庫出納機構、國庫總會計部分均無從發生弊端，而完成聯綜組織之最大效能。

復按草案中所以仍將代庫中之會計部分責成各代庫分支機構辦理，訂立國庫會計制度一如中央銀行之所為者，倘有其觀念上之依據，草案第四頁反對以公庫為一種抽象名詞之意見，必欲使公庫機關成為有形而具體，如以國庫署而論，尚無不可，如欲所有代庫分支機構均成為如此具體之「庫」，則事實上須採用獨立金庫制，而金庫之中更須有一實體之庫藏，黃金白銀充其中，乃為具體，不知公庫制度全在其聯綜之精神，此即其金



儲備度之所寄，而非以為設一有實證可指之公庫機關即可完成公庫之使命，或以之為必要條件。貨幣經濟情形演變迄今，早已拋棄庫藏之觀念，荷能致富於民，則舉國人家，家家皆國庫之一部分；荷國民經濟枯竭，則國家財政之乾涸可立而待，庫藏愈高，頃刻可盡，雖有具體之國庫，仍將見其空虛，於事何補。故世界先進各國，於國庫制度無不採取銀行存款制度，並無所謂具體之國庫，不但國庫制度最其規模，成效最著之英國為然，即美國亦已廢棄獨立金庫制度，我國數千年來人民習於窖藏財富，於庫之觀念至為具體化，固無怪其然。惟實行銀行存款制之國庫制度，而欲保持具體之各級國庫機構，實為各種複雜手續產生之源。吾人探本窮源，覺目前國庫收入總存款不能如一般普通經費存款之視作代庫銀行存款，用作營業資金，融通國民經濟，已屬喪失銀行存款制之意義，思有以建議改正，對此國庫具體化之擬議更覺有考慮之必要。故草案中因以國庫為具體而有形，乃堅持須有其特殊之一套國庫會計制度，使銀行存款制之意義更為喪失；而此國庫會計制度吾人原不反對其存在，惟以其欲強使各級代庫機構均須於其原有會計制度之外以二重立場再辦國庫會計，並須以屬於國庫系統之會計人員處理，不獨增加辦事手續，多費帳冊紙張印刷費用，更須添用大批會計人才，而此批會計人員之薪津又由代庫機關負擔，同時復與其原有人事制度發生扞格（如銀行郵政原有其獨立之人事制度，如強行派入國庫會計人員，不免發生問題，如由原有人員加委，則徒具形式，又何必多此一舉），深覺其破壞公庫之主要精神，過重形式，如果實行，則除代庫機關可利用普通經費存款存戶之資金外，尚何殊於委託銀行代理制乎？（按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銀行代理公庫，均用存款方式，而增加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及以契約定之等之規定，精神上微有缺陷，將來如有修訂，似應標明採用銀行存款制度。）

茲將按以上所論，就草案中總說明內各論點之先後次序分別提出本局之意見。

（第一頁）會計法第六條所規定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應由聯綜組織中之會計部門集中辦理，代庫部分僅辦理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手續」；其內部帳務之處理，一按代庫機構之營業會計制度辦理，以國庫為一存戶，但為適應國庫制度，自可分立項目，如將普通經費存款之存戶以每一機關為一戶，惟於收入總存款則僅視作一戶，作為政府之存款，其收支應用科目（或年度預算科目）但於每日收支報告表中列舉，會計帳上則一律不予登入，而由國庫署（國庫總會計）自行按照每日報告表進行列帳，按代庫機構、科目種類等分別登入各種帳簿。

（第二頁）關於將現行之國庫會計制度中之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合併重訂一節，自為必要之舉措，本局至表贊同。惟草案中仍沿用中央銀行所訂制度之大體辦法，尙未能毅然將國庫會

計收歸國庫署專責辦理，使代庫機構（中央銀行及轉委託之行局專任國庫之出納事務，以貫徹銀行存款制之精神，確立出納、會計之聯綜制度，本局以為有再考慮之必要。出納、會計二者分立以後，系統更趨完善，國庫署集中會計人才，以最少之人手辦理最完整之會計，職務方面更見充實，亦免由代庫機構辦理，多滋錯誤；中央銀行國庫局負國庫總出納之責，財政部國庫署負國庫總會計之責，不獨職務上疊床架屋之病一掃而空，更可進一步彼此稽核，彼此輔成，聯綜之效可以大見。

（第三頁）出納、會計分立後，會計制度即可全體融和，較草案所擬似更進一步。

（第四頁）國庫之命令、審計、出納、會計四部分聯綜制度，每部分各成一整體，如欲國庫之具體，莫善於此。至於國庫代理之機關其本身之組織不一，國庫之款項亦息與國民經濟相關相融，初不必求其具體集中，乃為國庫也。此點雖若理論上之問題，實關係本草案之根本精神，願國庫署能再加考慮。

（第五頁）按本節「現行財務行政制度係將命令、出納、會計、審核四種事務，分由行政、公庫、主計、審計四大系統之機關與人員負責辦理，四者各自獨立，互為牽制，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斯即聯綜組織之體制」一段觀之，則出納、會計兩種事務應分由公庫、主計二機關分別處理明甚，以國庫署之會計室（屬主計系統）辦理國庫會計，最為合理，不可由代庫機關、理會計，更不必派會計人員在彼處理，始符體制也。

（第六頁）按公庫法第二十四條原僅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始經國府明令修正加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之規定，此種修正使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失所依據，更足以明白宣示公庫之會計事務須完全由主計系統之機關或人員辦理，「公庫法只規定銀行代理公庫之出納事務，並未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銀行一併代理，而且依會計法七十二條之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會計人員既不能兼辦出納事務，反而言之，即公庫人員亦不能兼辦會計事務，公庫為出納機關，尤應實行會計獨立」一段（第七頁），草案中言之甚詳，與本局意見全然一致，惟本局對於此點以為可將會計事項完全劃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而不可徒具形式仍由代庫人員辦理，僅形式上經一主計機關加委之手續，以其既不澈底且使代庫機關事務紛繁，何若將會計事項集中辦理之為愈。

以上關於「增加行政效率，健全國庫制度，及實行聯綜組織」三項，草案中謂為擬訂此「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三大目的，而無論就此三者之任何一點而言，會計集中制度均較原草案之會計分散制度為健全而無弊，原案之目的俱能達到，而又1.減少代庫機關之手續，表報無須編造多份，

2.減少錯誤；3.節省複核之煩；4.出納、會計真正分立；5.充實國庫署之工作；6.免除中央銀行國庫局與財政部國庫署間類似工作之強予劃分；7.出納部分無須分為兩種性質，保持其完整；8.避免與代庫行局之人事制度發生衝突；9.會計人才集中，辦理會計事務較少人才之浪費，工作重疊易於調節，效率亦可增加；10.郵局代庫手續減省，二三等郵局可大量代庫，完成健全普遍之公庫網。有此諸利，又何樂而不為也？（參看原草案總說明一、主旨）。

（第八頁）如上所論，代庫機關代理國庫，係代理國庫出納，（以及保管），而國庫存款僅為代庫行局許多存戶中之一戶，在真正的銀行存款制度之下，是否應以國庫之身份辦理國庫事務，以確立公庫機關，並不重要，此點前已詳及，不再贅論。

（第十一頁）基於本局之設計，在代庫行局方面，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因無按國庫會計制度辦理之必要，自可與一般營業出納會計事務不分；又因國庫之帳集中於國庫署辦理，仍極完備，無缺漏紛亂之虞，正不必以代庫行局之二者不分為病，因根本屬於兩種立場也。至國庫集中會計制度建立以後，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自應取消，不但其轉委託之代庫行局不受其約束，即中央銀行本身亦不必有此一套制度，且不能有此制度以與國庫會計制度衝突。

（第十二頁）此處所闡明之「庫款」與「存款」之二重性與其分野，在實行會計集中及貫徹存款制度二大前提之下，此問題無發生之可能。國庫存款由政府以存款方式立戶存於代庫行局，在代庫行局視之為存款之一部，在政府則自視為庫款；政府發支付命令提取庫款，在代庫銀行為國庫存戶前來提取存款；西方所言所謂一盾之兩面，一面飾金，一面飾銀，而其本體則一，因視者立場之不同而有異耳。

以上為就草案中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性質之補充意見（參看原草案總說明二、性質）。

（第十三頁）集中會計制度之下，國庫主管機關會計及總庫會計二者合一，故以下對於此二者之不同之說明無須研討，亦無所謂三級會計之存在。

（第十四頁）按照本局設計，總會計及總出納為謀明悉庫款收支之最近情形，必須減少各級代庫機構收支報告層層遞轉之程序，如本草案第五頁所云「以程序之複雜，送達自屬迂迴，其報告內容往往為過去歷史，而非當前之實況，不能據以作財政措施之決策」，欲謀徹底改革，須並三級會計制度而廢除，仍採由各級代庫機構直接報告總出納及總會計之方式（其代庫機構內部存款之處理按其所屬行局之出納會計制度辦理，無以異於一般存款之處理）。總出納根據此項表報可知當時代庫收支之概況，頭寸之盈虧，總會計則以集中辦理之故，會計人才集中，平日職務早有分配，

某人處理某地代庫表報，某人負責某類登記，自可為適當之安排，代庫機構雖多，而報告之性質單純，分工合作，執簡馭繁，應無不能辦理之理。事實上如同集各級代庫機構之辦理國庫會計人員合署辦公，此項會計在此辦理如有困難，在分支庫辦理當更困難也。其問題不過為國庫署所屬會計室機構之加強而已。

（第十五頁）按本局所擬辦法，會計人員全部集中於國庫署，會計人員之任用不發生問題。

（第十八頁）第4項辦法與本局所擬者無異，第5項則本局主更加具體化，仍以直接寄達國庫署為迅速，至代庫行局內部自可抄留副份並層轉其上級機構分別彙齊統計，以明瞭其代庫收支之情形。至於代庫手續費或利息亦依其營業會計中關於國庫或普通通經費存戶之紀錄而計算，不問其每筆收支款項之屬於何項詳細科目。（僅為國庫收入總存款立一戶，並為各普通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保管金等存戶按存入、支出機關分別立戶）。

（第二十頁）將保管金歸入特種基金之內，本局完全同意。

（第二十一頁）國庫總會計帳上所登之日期為各支庫實際上收支之日期（並非收到報表之日期）一節，自應如此辦理，以免數字歧出，各部門不能對照互核。

（第二十二頁）國庫現金收支傳票僅有「存放代庫銀行」一項乃銀行存款制下當然之結果，本局同意此點。又利用原始憑證記帳一節，亦表贊同。至代庫機構除因辦理保管事項需備有簡明之登記簿外，其他一切收支事項應本會計集中之原則凡可不必設置者一律取消。（以上見本草案總說明三、原則）。

以上關於草案中總說明部分已充分表示本局之意見，本章（總說明）創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基本立場之說明，以下諸章成據此編定，本章原則如有變更，其他自應隨之變動，故屬於細節範圍，擬俟國庫署對本局建議表示取捨後方可再加討論，故不贅。

茲再總結本局主要建議如下：

- （一）國庫之出納、會計二系統完全分立，以貫徹聯綜制度。
- （二）國庫會計應集中國庫署會計部門辦理，不採分散會計。
- （三）代庫收支報告應力求簡單，並由支庫直送至總出納機關與總會計機關。
- （四）以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總出納，財政部辦理總會計。
- （五）加強審計部門。
- （六）貫徹銀行存款制之精神，收入總存款應視作政府存款，與代庫

行局資金合流，以流通金融，與國民經濟打成一片。

(七) 國庫為無形的，代庫機構所辦理者僅為國庫制度中之出納一部門而已。

(八) 各代庫行局內部對於收支庫款之處理按照其本身出納會計制度對於收受存款開立戶頭之辦法處理。

最後尚有應予特別加以說明者二事，草案第十五頁「出納系統仍可照中央銀行內部及其與各行局間往來慣例辦理」一語極關重要，以本局為例

改善匯兌業務具體辦法輯要

劉文鈞

一、改善之必要

郵政匯兌業務為本局僅有的二三種主要業務之一，亦為最有發展餘地，最能增加收益，最能服務大眾，及最關本局信譽的業務之一，其現行匯兌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已早為公眾之缺點，然至今尚未能徹底改善，似此已發現其缺點而不速予改善，或以為「茲事體大」而延緩其改善辦法之實施，或改善而不徹底，均非所宜。

一、所請缺點是些什麼？

第一是兌付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此點最為顧客所詬病，應予改善，關於持票人因碰到「核對據未到」及加寬保證人等「檔牌」。而引起糾紛，甚至遇有款額較小之匯票，因不堪郵局繁苛手續，而撕毀匯票以洩憤者，凡此諸例，不勝枚舉。

第二是郵政局所設立之普通情形相較，則郵政匯兌之通達範圍，似仍嫌不夠普及。據開辦匯兌業務係及於「郵政代辦所」所在地，但究其實際，則「代辦所」所在地均不通匯兌。

第三是「匯兌功能」限制辦法未能靈活地適應業務需要。

二、兌付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

在上述三個缺點中此點最為嚴重，而係應加改善的當務之急；故，目

前繳解各項國庫支出均由上海分局集中辦理，將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縱有改訂，此點仍須維持，即各項支付命令仍應由總出納（國庫局）轉交本局，由本局上海分局辦理交納，而不能由國庫總庫或分庫逕以支付命令送交本局各地代庫局就地辦理庫款支出事宜，否則本局對於各代庫郵局失去聯繫，無法控制並調撥頭寸，在本局全盤業務之處理上勢將發生重大問題。次則代庫行局計算代庫應付之利息亦仍應集中代庫行局總局（或總管理處，總行）辦理，以期集中，而免紊亂錯誤。

(完)

予以申論。

(一) 憑核對據兌付的辦法：既非為保障顧客利益，此係局內的事，顧客毫無牽連的義務。匯票既係郵局簽發，則依法依理郵局均應負責與即付之責。

(二) 憑保兌付的辦法：對顧客而言，雖尚可釋為保障顧客利益，但因章則上對於何者應具「保證」何者可免保證，無明確界限（亦難有明確界限）故保障顧客利益云云，往往適足以引致顧客不滿。

(三) 就法律觀點而言：郵局兌付匯票，在有抬頭匯票，除預留印鑑者外不負辨認抬頭人簽章真偽之責，在無抬頭匯票，則可見票即付。

(四) 如現行兌付手續尚帶有防止局員舞弊之用意，則實激既定的「員工無限保證辦法」及加強觀察等，已足可應付，且就經營一般金融業務而言，如非為顧客利益着想，則所有內部應加顧慮之問題均應自謀解決，而不可累及顧客，致損信譽，亦貽落後之虞。

四、改善辦法：

(一) 關於改善兌付手續部份：

1. 除經匯款人聲明憑保交付者外（見次條），郵局兌付匯票一律憑票即付（有抬頭者由抬頭簽章即可照付）。

2. 為保障顧客利益，爭取顧客好感起見，匯款人得於「匯款申請書」內聲明「憑保交付」。申請書中「要否回粘」欄之後可加設「須否憑保交付」一欄，承匯局即根據其聲明，在相關匯票上加蓋「憑保交付」戳記，交匯款人自寄收款人，相關兌付局見有此類戳記者，即應照辦，其不在申請書中填具「憑保交付」字樣者，即作為見票即付辦理。

3. 為防範萬一顧客於補票之後，先兌副票，後兌正票，冀圖重領匯款起見，可規定副票一律憑保交付。並因補票係特殊而補有之情形，且又多半係由於顧客自己之保管不慎所致，故憑保交付辦法頗稱適當。

實際上此種顧慮或屬杞憂，蓋補票之手續及時間均足以使領款人感受不便，但亦不可不防範萬一。

4. 為加強防範顧客塗改款額起見，對於辦理高額匯票之局所，亦發給高額印紙，規定與普通匯票同樣貼用，並在印紙上加蓋清晰之發匯局日戳；承兌局於兌付時，先行將票面額與印紙額核對，並審視發匯局蓋於印紙上之日戳無訛後，即可照付。

5. 核對簿仍予保留，惟須規定應掛號寄遞，承兌局對於兌訖匯票，如發現其核對簿逾最遲之「郵遞日程」，尚未到達，應即向發匯局查詢。本局方面，並應對於各局辦理匯業之效率，予以切實之嚴密之考核，務期納入正軌。

6. 貫徹「無限保證」辦法。

7. 加強觀察及稽核工作。

（二）關於匯業普及至「代辦所」所在地部份，此就便利「大眾」而言，極屬需要，但目前「代辦所」主持人是否勝任「通匯」業務，殊堪考慮，似可一面慎重「代辦所」人選，一面並採「有限」（或無限）保證辦法，並適當規定其「匯兌功能」。此外並責成相關郵務視察注意抽查

（三）關於靈活運用匯兌功能限制辦法部份，此點在郵區中已有自動注意辦理者如湘鄂郵區。如某處郵局發生「功能」太小（或太大），不能適合公眾需要現象，經常如此，則應由相關管理局考慮提高（或降低）其「功能」以資適應。

五、定期兌付

為適應各局臨時額寸不濟，及維持信譽計，不妨規定各局於匯有票時，通知少數特定局，對鉅額匯款，臨時採用定期兌付匯票方式；預先徵得匯款人同意，作為承兌局見票後三日兌付（或再略增至五日），並在匯票及核據上加蓋「見票後三日（或五日）兌付」字樣，收款人持匯票向承兌局為請求兌付之提示時，承兌局即在匯票上記明「×年×月×日承兌」字樣，再過三日（或五日），即予兌付。惟此種定期兌付辦法，原則上以儘量避免為宜。

六、注重宣傳

為謀顧客與郵局合作，以廣招徠，則應將本局改善匯兌手續之要點，製成簡明傳單，廣為傳播，是為必要。

並可由郵局轉信差就其段內平素匯款頻繁之機關、團體、商號、或個人，勸其速向附近郵局開立帳戶；並通知匯款人，嗣後註明所匯匯款，請承兌局轉入其收款人所立某某帳戶內，以策匯款之安全與迅速。

七、餘言

匯業之作用結果，必將發生兩大問題：一為頭寸如何調度？二為防範萬一局員舞弊。前者在邊陲荒僻及其他治安不良之區，辦理尤形困難；惟如善盡人事，則又不能謂為缺乏經營餘地。後者之治標方法，已如前第三節（四）項所述；而治本則有賴於切實而合理的調整人員待遇（包括物質的及精神的），實屬服務思想，及服務所需之基本技能。此則誠所謂「茲事體大」，無法操功；但本文所陳改善匯兌業務各節（尤其指改善匯兌手續一點），初不須懸待治標治本，各事齊備，方可實施，而係即可付諸實施者也。

論「積資升等」

邱啓濤

(續參閱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三一第三二及第一五六等條)

關於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積資升等一案，原已醞釀甚久，先由各地郵務工會之一致要求，最後始由郵務總工會與郵政總局一再交涉磋商，方告成功。所有積資升等辦法，業由郵政總局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局人通字第三三〇號訓令公佈施行，並於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及第一五八等條明白規定各在案。在本辦法公佈之時，讀者即覺行文用字太藝術化，規定條件太彈性化，初不料其限制與苛求大有出人意外者，敢借「儲蓄服務」篇幅，一申論之，明知其爲掛一漏萬，然拋磚引玉，豈又作者一人之幸，凡我同仁，諒均樂於研討也。

按積資升等之規定，其最近「五年」內，考績均須列「一等」一點，已覺時期冗長，限制過嚴，而所任職務須均屬於甲員或乙員一節，更覺太富彈性。依過去及就一般事實而言，郵務佐充任郵政儲金匯業局課員，各管理局組員，或三等郵局局長，暨大二等局襄辦者頗不乏人，似何易於適合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卅二條所規定之職務。而乙等郵務員所任之職務，則極難肯定是否爲屬於甲等郵務員者，如所謂「重要課員」，「重要組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云云，何者認爲「重要」？何者又認爲「相當」？究以多辦幾件稿子，多封幾套郵件，多開發或多分付幾張匯票而評定？抑祇憑審核委員們之成見而武斷？依個人所知，截至目前爲止，所謂「重要」與「相當」也者，尙無明文規定，無怪乎三十五年度年終保薦積資升等之人員，迄未發表，竟成難產！

老實說，郵政局與儲匯局大部份工作，並無以按資格支配之必要，縱派職規定，亦有明文，然事實上並未普遍推行，良以國營事業機關經辦之事務，實迥異乎行政機關也。後者官等與職務必須相配合，高官等之人員，不宜辦理低官等之事務，反之低官等者亦然；而郵儲兩局則異是，最高薪級甲等郵務員，所擔任之職務，起碼薪級之乙等郵務員，可以勝任，甚至初入局之郵務佐，亦可勝任愉快，反之，一個小職員經辦之事，亦有派較高級人員充任者。但郵政總局之各課課長，乙員根本無充任之資格，又乙

員不能派充郵政管理局股長，主任職員，或一等乙級郵局長，其有充任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課員，或管理局組長，二等甲級郵局長者，如認爲並不「重要」，或不「相當」，則各該相關人員，即永無適合積資升等次規定之希望。此外乙等郵務員中，充任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分局課長以及郵區郵務視察員者，爲數並不甚多，且並未完全委派乙員班次已達最高薪級之人員充任，更予人以不能早日獲得適合積資升等規定之機會。尤有說者，最近五年內所任職務之起訖日期，均須銜接，倘前此四年內之職務，已合規定，而最後一年所任之職務，如被認爲非屬於甲或乙員之職，則亦失去積資升等之資格，非俟滿另一年，不能再爲保薦。事之不合理，孰有逾於此者。須知各人之職務，係由局方派任，非由個人所得選擇，上述情形，是因局方不予派任，非由個人之咎，而竟以此列爲升等條件之一，謂非苛刻，吾斯之未能信，亦非吾人所能誠默者。

此外最近五年必須無過誤一點，在合理之原則上講，似應指未受有記過處分而言，今則「過」字，被解釋爲記過，「誤」字被解釋爲申誡，具見審核委員諸君，咬文嚼字工夫，頗有獨到之處，亦足見當日訂定是項條文時，曾煞費一番苦心。按現行章則，已達最高薪級之人員，如有記功者，祇能依照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一五三條之規定，給予獎金，而不能提前晉升；但記過者，除罰俸外，並失升等資格。實則是否公允，實之審核委員諸君，想亦不能自圓其說。至對於有輕微錯誤曾受申誡者，亦認爲罪大惡極，不准升等。審核委員諸君，須知吾人服務郵件部門，終日與郵件爲伍，事浮於人，絕不許慢條斯理的來幹，百忙中錯誤自屬難免，吃幾個酸棗，遭受申誡處分乃家常便飯，此實極不寬容而又不易避免之懲戒，倘必須如此苛求，則此項所謂積資升等，直等於鏡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即，有名無實，聊備一格而已。

吾人——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班次人員，——在整個郵政圈中，誠屬渺乎其小，無足重輕，不然而何以甲等郵務員積資升等調郵務長，既不憑考試，

又無上述種種之苛刻條件，只憑一紙簽呈，力予保薦，即可加官晉爵呢？

吾人深知，凡已達或將達最高薪級之郵務員佐，皆有悠久之資歷，至少亦在二十年以上，姑不論其是否為郵政重要基層幹部，但其夙興夜寐盡瘁公家，已耗盡半生光陰矣！郵政當局不欲獎掖之則已，如欲體念前勞，鼓舞其繼續服務之精神，使之負起更艱巨之責任，而發生領導作用，則對於積資升等種種不合之限制，尤宜擴張度量，心平氣和，在用人惟才之原上，予以適當之修正。吾人脫離學校，都廿餘年，平日工作繁忙，精神疲憊，不容進修，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與甫出校門之青年相較，自不須相形見絀，然終日乾乾，忠心職守，似不無微勞足錄。妄圖倖進，固非所冀，而無理苛求，實難容忍。作者謹就管見所及，站在大公無私之立場上，作如下之建議。冀得改善，速予修正。

一、最近五年考績均列一等，擬請改為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即曾連任最高薪級二年，再追溯一年，共為三年。按乙員與郵務佐中，考績列為一等者，頗不多觀，其有已達最高薪級，而仍係二、三等成績報告者，實繁有徒，擬修訂為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而達到擢升班次之實際年限，實不止二年也。

二、最近五年所任之職，均屬於甲員或乙員之職務一節，因職務有不易確定之處，且太富彈性，上面已言之甚詳，此種規定，應即取消。退一步言，萬一必須酌予限制，亦應將時期縮短為三年，俾與考績年數相吻合。並將重要職務，或當於甲員職務，明白規定，使其具體化。尤要者，凡已達一等二級之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必須給予有充任相當於甲或乙員職務之機會，且應儘量派充之。所有最近三年內之職務，如某一時期，未能充任適合於甲或乙員之職務，此乃主管人員不予派任之咎，祇能將此項不合年資，予以扣除，而不能將其已合升等資格之年資全部抹殺。

三、已達最高薪級之員佐，如有記功者，既不能提前擢升，而改予獎金，率比原則，則記功者，除予以酬俸外，絕對不再失去升等之資格。如是，賞罰始得持平，從業人員，方可樂於效命。其有受申誠區分者，尤不應視為大逆不道，蓋在郵局懲戒立場言，凡此項處分者，其所犯過失，實輕而又微，無關重要，對於成績報告，晉級加薪，年終獎勵金等等，既均不發生任何干係，何以獨於積資升等之際，則認為罪無可道？此種故事統制之處，亟應調整。

業務消息彙誌

推廣儲蓄業務

本局頃已通飭各區，將各三等局儘可能一律開辦存儲儲金，其派有襄辦各局，並須一律開辦定期及支票儲金業務，以廣收儲。

改善匯兌手續

本局對於各地郵局或儲匯分局辦理匯兌手續，籌劃改善簡化，不遺餘力，以期儘量給予公眾便利，茲將已實行各點探誌如左：
一、封裝郵政匯票之掛號信改在原開發匯票窗口交寄

此項新辦法實行後所有封裝郵政匯票之掛號信，其寄遞將較普通之掛號信更為穩妥。縱使在郵程中發生遺失情事，亦易於根查下落，從早補發副票。

二、高領匯票及電報匯票得免保兌付。凡在五百萬以內之高領匯票及電報匯票，如匯款人認為受款人免保困難者，可於交匯時向原發匯局申請免予保兌款，則發匯局在匯票上加蓋「依匯款人請求免予保兌款」字樣之戳記，即可由發款局免保照兌。

又寄交政府機關、各國使領館、正式慈善機關、教會、立案學校以及其服務人員或學生之高領匯票或電報匯票，如經各該機關將其通常在匯票上所蓋機關章及主管人名章式樣，備具公函送交當地郵局或儲匯分局存驗者，亦得憑各該機關印發兌付，不必另行取具保保。

代收存款

於三十三年間實行收繳商業行莊普通存款準備辦法，該項業務原由中央銀行辦理，或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承辦，惟中央銀行以四行分支機構未能普遍，特於未設四行各地委託郵局代辦。郵局代辦是項業務者，現已達二百五十餘所，此後全國各地二等以上郵局均將普遍接受委託辦理，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

舉辦包表押匯

本局為謀運匯合一，並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促進物資流通，扶助生產，穩定物價起見，已分飭各地分局處舉辦包表押匯業務。凡國內各地設有郵政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同時設有儲匯分局或辦事處地點，均可辦理，又杭州一地，並經當地四聯分處提出由各行局舉辦押匯，指定以郵局收寄之包表為限，開此項提議已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

五、推廣國內外匯兌

甲 應速目標

子、我國郵政匯兌概況 我國郵政匯兌業務，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至今已有一百餘年歷史。初僅辦理國內匯兌業務，民國七年開辦空華匯兌，則至民國廿七年始行舉辦。辦理匯兌之局，初僅限於通都大邑之郵局，嗣始逐漸推廣，民國十九年郵政儲匯金匯業務成立，於是業務加速擴張，全國各省市縣以迄鄉鎮，辦理匯兌之局，星羅棋佈，遠非其他銀行錢莊所可比擬。為迎合大眾需要，吾局更創設種種匯票，並隨時改進辦理手續，以謀業務發達。然檢討歷年成績，匯款數額，卻並不逐年增加，反之，尙有退後的事實。(見第一表)其原因何在？即在於遭受天災、兵禍、經濟衰落，同業競爭等等影響，如廿六年抗戰爆發，國內外匯兌業務即形衰落，三十年太平洋戰事起，致匯兌阻滯，國際匯兌停止！迄今仍未恢復；由此可見一般。自然，若僅就數字觀之，卅四年國內匯款數額，較廿一年約增四百倍，然以幣值計之，實遠不及。郵匯如此，吾人自不得不努力以謀發展。蓋匯業之發達與否，關係國家工商及經濟之盛衰至鉅，郵政直接間接自匯兌業務所獲收益，猶其餘事

第一表 歷年辦理匯兌局所及各種匯款數字表

年份	局所	國內匯款數額	國際匯款數額	華僑匯款數額
21年	7,776	167,610,500元	2,024,200元	
22	7,977	167,608,900	2,200,600	
23	8,436	175,842,300	2,231,500	
24	10,145	204,030,600	2,292,400	
25	14,033	276,705,635	2,794,354	
26	15,491	124,698,904	687,548	
27	15,410	240,245,259	2,191,454	1,199,936
28	16,079	287,974,297	9,103,207	29,736,110
29	16,788	466,334,214	16,083,298	78,097,187
30	16,382	976,908,861	1,157,407	232,466,238
31	16,897	1,815,762,898		68,596,717
32	17,425	7,210,024,489		57,572,000
33	17,856	24,076,568,446		111,307,783
34	17,713	66,599,329,329		52,102,744

1. 材料來源：本局匯兌處
2. 國際匯款卅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停止迄未恢復

此、各國郵政匯兌概況 歐美各國，由於對銀業務發達，郵政匯兌，反形不彰。如德奧二國，人民多向郵局開立劃撥賬戶，如雙方俱是帳戶，匯款時，只須通知劃撥局，在匯出匯入雙方之帳上，作一次收付記錄，簡便殊甚，且收費亦低；如非劃撥戶匯款，始須向郵局購買匯票，然此種情形甚少。意大利亦採劃撥制，但並無劃撥存戶之名，凡郵局普通儲戶，欲匯款於他地，郵局即可代為支付；意大利匯兌業務有值得吾人參考者，其匯兌計分四種：即國內匯兌，國外匯兌，特約匯兌，免費匯兌。所謂特約匯兌，係商家因匯款頻數，乃與郵局訂立合同，規定一種匯率，遇有匯款交匯，即照此匯率計算匯費，此匯率自較一般為低。特約匯兌，雖有時不免損失匯費，但能大量招徠則無疑。法國係於郵政司之下，於重要城市設立匯兌專局辦理匯兌業務，其餘城市則由普通郵局辦理，而郵政匯票，更可作直接支付之用。美國全國各郵局均辦理匯兌，其業務甚形發達。茲將美國歷年國內外匯款數字列為下表(第二表)，以便與我國作一比較。

第二表 美國歷年匯款數字表

年份	匯兌局所	國內匯款 (單位 \$1000)	國際匯款 (單位 \$1000)
1920	54,395	1,332,700	32,960
25	54,269	1,532,567	52,250
30	54,161	1,714,576	72,708
34	53,106	1,820,957	30,429
40	50,705	2,094,543	21,668
41	50,745	2,357,013	16,863
42	51,900	3,101,923	14,743
43	53,694	4,435,620	17,557

材料來源：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實、我國郵政匯兌應速目標 由第一表，可見我國郵政匯兌業務日漸衰落，若將我國成績與美國比較，何啻相差天壤。然則吾人發展郵政匯兌業務，十年後，究應達到何種成績，自宜先予推算，以為努力之鵠的。茲擬照美國實際情形，推算我國國內匯兌應速目標如次：
 126,000,000 (美國人口) : 470,000,000 (我國人口) :: X (我國應速目標) : 1,381 (美國所得) : 114 (我國所得)
 146,375,469,000 (美國國內匯款) : X (我國應速目標) : 45,0
 71,991,650元
 (註)：人口及國民所得數字，均見本刊第六十六期
 本文「勸行國民儲蓄」一章之第一表，美國國內匯款數字係一九四三年之統計數字(見第二表)，按照一

經濟研究室

九三六之匯率換算。推算結果，在實行十年計劃之第六年，我國郵政國內匯兌開辦數，應為戰前幣值四五，〇七一，九六一，六五〇元，約計之為四百五十萬。再比較美國情形，推算實行十年計劃之第六年，吾國郵政國際匯兌應達之目標，為戰前幣值三，二八〇，五三三，七五八元，約計之為三十二萬八千萬元，見下式：

$$126,000,000 : 470,000,000 = 1,004,157,000 \text{元 (美國匯款)} : X$$

$$1,381 : 114 = 3,280,533,758 \text{元}$$

(註)：由第二表，可見美國國際匯兌業務開辦數字，至一九三〇年達於最高點，一九三〇年以後日趨減少，至一九四三年，始略微抬頭。其所以衰落者，蓋一九三〇以後，世界經濟恐慌日益嚴重故也。

此處所取數字，係一九三五年之數字，加以換算者，按該年數字既非最高亦非最低。至於華僑匯款，第十年之成績究應如何，則可比照我國國際匯款之數字求出之。

$$2,191,454 \text{元 (廿七年我國國際匯款)} : 1,199,936 \text{元 (同年華僑匯款)} = 3,280,533,758 \text{元 (十年計劃之第六年國際匯款應達數字)} : X$$

$$X = 1,796,264,274 \text{元}$$

即十年後我國華僑匯款最少應達之目標約為戰前幣值十七萬九千萬元

各類匯款，欲達上述目標，吾局辦理匯兌之局所，自亦應增加。

茲仍比較美國情形推算之。美國在一九三五年，全國辦理匯兌之局所為五三，一〇六處，計全國面積為九，四六六，四〇〇平方公里；我國之面積為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不包括台灣），若僅以面積比例計之，吾國十年後辦理匯兌之局所為：

$$9,466,400 \text{ (美國面積)} : 11,173,558 \text{ (我面積)} = 53,106 \text{ (美局所)} : X \text{ (我局所)}$$

$$X = 62,683 \text{ 所}$$

但事實上，美國之交通經濟俱遠較我國發達，其國民之所得，自遠較我國為高，六萬餘匯兌局所，對於民窮地瘠交通不便之中國，自屬過多，茲再根據國民所得推算一數與此數平均之，當較合理：

$$174,006,000,000 \text{ (華國民所得)} : 53,580,000,000 \text{ (我國民所得)}$$

$$53,106 \text{ (美局所)} : X$$

$$X = 16,683 \text{ 所}$$

即十年計劃實行之第六年，全國應達之匯兌局所為三九，五一七所，再增加台灣應設之局，當約為四萬所。此四萬局所，除各重要都會城鎮外，設立于鄉村之四等局及代辦所，當佔絕大多數，蓋我國經濟重心，偏重

第四表 我國各項匯款十年進度表

年度	國內匯款(元)	國際匯款(元)	華僑匯款(元)
1	6,921,000,000	504,464,000	275,302,000
2	9,364,500,000	682,568,000	372,499,000
3	15,327,000,000	1,117,168,000	609,674,000
4	19,003,500,000	1,385,170,000	755,917,000
5	25,555,500,000	1,862,712,000	1,016,441,000
6	29,686,500,000	2,163,816,000	1,180,863,000
7	33,187,500,000	2,419,000,000	1,320,125,000
8	41,638,500,000	3,304,984,000	1,650,587,000
9	42,871,500,000	3,144,856,000	1,705,333,000
10	45,000,000,000	3,280,000,000	1,790,000,000

依照上表推算，最初兩年之進展平均，兩年以後，進展頗速，至最後兩年間，進度復趨遲緩，蓋最初一切環境亟待改善，機構及人員，甫在充實；辦理兩三年後，環境業已不同，吾局準備，已具相當基礎，故能大量發展；至最末時期，發展已漸趨飽和，其進度當受自然之限制也。

至於郵政匯兌局所數字增加之程度如何，應于最後目標數一十四萬局所，減去已有局所數，其差即為十年間共應增加之數，再照前述百分比以求各年度應增加之局所數。按三十四年底之統計，全國辦理匯兌業務局所共一七，七三三處，是十年間共應增加之局所為二二，二八七處。其各年應有之匯兌局總數如次：

第三表 民國五年至十四年國內匯款

年度	匯款數額
5年	15,965,800元
6	21,523,300
7	35,338,800
8	43,816,000
9	58,923,600
10	68,438,900
11	76,517,900
12	95,993,800
13	98,836,600
14	103,741,800

其各年之數字對於末年（即十四年）數字之百分比為：一五・三八，二〇・八一，三四・〇六，四二・二一，五六・七九，六五・九七，七三・七五，九二・五三，九五・二七，一〇〇・〇。

根據此百分比數，推測實施材料郵政匯兌之進度如下表：

於農村之故。

乙 推行進展

吾局十年後應達之各種匯款及局所數字，既如前述，茲再推算每年之進度若何。過去我國匯兌業務，環境較為安定，業務進展有序者，其時期當推民國五年至十四年之十年間。該十年間國內匯款進展情形有如第三表

• 郵 票 匯 費 •

匯票之長，茲將其形式繪繪如次：

第一，而首所用印紙，亦須廢除，吾人應用之新匯票，自須兼有昔日諸種匯票之長，茲將其形式繪繪如次：

第C節（其效用無異印紙，然後較紙簡便省費。改革匯票——匯票既須論，情未實行。以後自宜將印紙廢除，代以一種戳記，（發匯專戳——見之徵用量，有一定之限制，對於業務之發展障礙極大，利弊輕重，早有定論，情未實行。以後自宜將印紙廢除，代以一種戳記，（發匯專戳——見第C節）其效用無異印紙，然後較紙簡便省費。改革匯票——匯票既須劃一，而首所用印紙，亦須廢除，吾人應用之新匯票，自須兼有昔日諸種匯票之長，茲將其形式繪繪如次：

一、改革匯票制度。劃一名稱——郵局匯票種類甚多，如高額、普通、小款、定額等，其所以有各種匯票，係各時期為適應環境需要而添辦者：如小款匯票，是在鄉村村公衆需要，同時又推廣郵局本身業務範圍之情形下產生；定額匯票，為便利一定款額之小款匯兌，以減少公衆匯費負擔，並減少郵局手續；高額匯票，則是為應付大額匯款並避免匯兌印紙大量消耗而設。：各種匯票，創辦時自亦有其意義，然當匯票種類增多時，辦事手續，亦隨之而繁。不僅公衆不知採用何者為宜，同時，匯率計算各有差別，辦事人員，亦感不便，應用之相關單式表報，多至一二十種，人力物力之浪費，曷可勝計！故應將多種匯票，歸併為一種匯票，即普通匯票。至於匯款限額，則以郵局等級為別。此種普通匯票，另於第C節內述之。b廢除印紙——印紙之用意，在防止舞弊，尤在防止內部人員之舞弊，但事實上，印紙並不能絕對免除弊端，且實行郵政員工無限保證制及分區清理辦法後，用印紙以為防備，殊無必要。用印紙時，各局所印紙之徵用量，有一定之限制，對於業務之發展障礙極大，利弊輕重，早有定論，情未實行。以後自宜將印紙廢除，代以一種戳記，（發匯專戳——見第C節）其效用無異印紙，然後較紙簡便省費。改革匯票——匯票既須劃一，而首所用印紙，亦須廢除，吾人應用之新匯票，自須兼有昔日諸種匯票之長，茲將其形式繪繪如次：

觀乎我國匯政匯兌業務之衰落，政治經濟的環境之影響固屬重要，然機構之未能充實，匯票制之未能完善，手續之繁雜，辦事員工服務精神之不一致，實亦為重大原因。故為遠前途之目標，實行時尤應積極的改善本身的缺點。茲將推行辦法分述於後：

丙 推行辦法

其辦理匯兌業務之人員，自必須視業務情形及局所之增加而增加。我局過去，除業務繁忙之局，係屬分工者外，其餘內地三四等郵局（較開之二等郵局亦如此），均是一人兼辦數種工作，故實際究有若干人員辦理匯兌，迄無統計。將來業務發達時，除代辦所外，均須專人辦理，而工作之效率，則必求其加強至最大可能。此種人員，並須予以訓練。

十年來
年度
五所
第局

年度	局	所
1		21,142
2		22,353
3		25,307
4		27,129
5		30,375
6		32,422
7		34,151
8		38,344
9		36,955
10		40,000

其辦理匯兌業務之人員，自必須視業務情形及局所之增加而增加。我局過去，除業務繁忙之局，係屬分工者外，其餘內地三四等郵局（較開之二等郵局亦如此），均是一人兼辦數種工作，故實際究有若干人員辦理匯兌，迄無統計。將來業務發達時，除代辦所外，均須專人辦理，而工作之效率，則必求其加強至最大可能。此種人員，並須予以訓練。

正 面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中華郵政匯票 第一聯 通知收款人書		中華郵政匯票 第二聯 區 郵局兌付		中華郵政匯票 第三聯 區 郵局兌付	
收款人姓名： 住址：		收款人姓名： 住址：		收款人姓名： 住址：	
啓者：茲由 市縣 君匯來 專收款項一筆計國幣 元正 即希持本票同本函來局領取（或特 着差將款送上即請簽章查收）爲荷		匯款金額計國幣 元正 匯費計國幣 元 角正		匯款金額計國幣 元正 匯費計國幣 元 角正	
郵局啓		受款人兌訖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受款人兌訖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請閱後幅匯款人附言。		受款人姓名： 住址：		受款人姓名： 住址：	
開發局 經理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兌付局 經理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局 經理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匯專戳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專戳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匯專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兌付日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兌付日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兌付日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兌付專號 <input type="text"/>		兌付專號 <input type="text"/>	

背 面

<p>匯款人簡短附言</p> <hr/> <p>受款人收到匯款日期 年 月 日</p> <p>受款人兌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p>	<p>匯款人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匯票受款人及匯款人姓名住址匯款金額等項統由匯款人自行填寫。字跡務須清晰，不得塗改。金額並須大寫。 2. 附言不得超過五十字。 3. 本匯票交由郵局匯款拾寄遞。郵局另製收據為憑。 4. 匯票如須航空寄，須加收航空郵資。 	<p>匯 費</p>
--	---	-------------------

此匯票計分三聯，由郵局印就，出售與公眾，並由匯款人自行填寫後交匯，由開發局直接寄與兌付局。兌付局收到三聯匯票，將第一聯裁下，送交受款人，促其來局領款，或者專差持款連同匯票送交收款人簽領。兌訖後第一與第三聯留存兌付局，如匯款人查詢，則可將第一聯寄回兌付局，以為匯款業已妥交之憑據。第二聯寄兌付局之管理局，用此匯票，則原用之請購單及匯款計數單應予廢棄，改用匯款收據。開發匯票所用之日戳（覆匯專戳），僅作發匯之用，形式與普通日戳異，並由專人保管。

二、簡化手續 郵政匯票過去手續甚多，尤以取款時為甚，往往就緒甚久而不能兌款，至令顧客感覺煩雜，怨聲叢生，應儘量使手續簡化：如兌付時切不可動輒令人覓保，確係必需者，人保亦可，不必備保；他如改寄或退匯及查詢補辦等手續均應力求簡化，以予公眾便利。窗口開辦及兌付，似可以競賽方式，得出辦理開發及兌付一張匯票之標準速率，以為同人共同遵守之準繩，免公眾久候。至于匯票之寄遞，尤特別注意，勿使稽延或錯誤，以免往返查詢。

三、分區清理 自郵局匯票改為分區清理以來，效率大為增加：行集清理時，非兩三年不能清理完竣者，分區清理，半載即可，在時效上不啻相差天壤。將來交通發達，清理當更增進，不僅可使弊端與夫錯誤易於稽核，尤便於郵政匯兌之盈虧統計。

四、縮短時效 因分區清理匯票甚為迅速，若匯票之時效過長，反于清理工作有礙，宜將時效縮短，區外者改為六個月，期內者改為三個月。

五、提高代庫郵局匯兌功能 各級郵局之匯兌功能如何訂定，自應視其業務而定，但功能之限制，對於業務之發展，拘束力極大。郵局自辦理代庫以來，其代收款項，往往滯而不能運用，無益有害，應將其匯兌功能特別提高，當于業務有裨。

六、改善匯率 歐美各國視郵政匯兌為一種對人民之服務，收取匯費極低，而其名目亦甚簡單，未有如我國郵匯匯費之名目及數量繁多者，此不僅計算困難影響工作效率甚大，即人民亦以匯率重，頗有捨郵局而趨銀行之勢。故應儘量劃一以便宜計算，並將匯率酌量減低，共有銀行之地，應與各銀行同率或甚至較低，實行薄利多做之原則。

七、增設電匯轉匯局 郵局辦理電匯之局過少，至有同一所在地銀行辦理電匯而郵局不辦電匯之情形，或雖辦理電匯，而郵局則較銀行遲緩，蓋須經由電匯轉匯局轉匯，而郵局電匯轉匯局不多故也。因此情形，公眾遇有急款，自必向銀行請匯，影響業務殊大。故應大量增設電匯轉匯局，以應需要。通都大邑，固無庸矣，即偏僻小縣，亦應酌量增設。照前年十年內我國兌局所應達四萬所計之，電匯轉匯局，至少應佔十分之一，即四千所。此四千所電匯轉匯局，除現已設者外，其餘應迅速增設于重要縣

此，此可與電信局採同一步驟。一切辦理匯兌之局所，均應接受電匯匯兌業務。

八、改善電匯手續 將現行之電匯請購單改為兩聯，第一聯為電匯單，第二聯為郵局存根。兩聯均由匯款人填寫。第一聯由郵局簽署後，送交電局拍發，上面包括密碼，附言及郵局簽署。其收據與前述之普通匯票收據相同，複寫三份，一留底以代替匯票登記簿，一寄管理員，一交匯款人收單。至于轉匯電匯，開發局將填就並經簽署之電匯請購單寄轉匯局拍報，兌付方面之轉匯局，則開發匯票寄達兌付局。其餘均照普通匯票手續辦理。

九、實行匯款制 匯票寄達兌付局，由局派差巡持匯票送回匯款送交受款人收收，此制歐西各國多有行之者，與公衆之便利極大，最能招徠。惟中國交通不便，在鄉村如有不能遞現款之處，則須採透票制，先將匯款通知書送受款人，請其來局領款。而實行匯款制時，投送匯款之差，必須予以特別訓練，並須具有無限保證。若地方較大，則應分段置差。平常各差對其負責投送之區域內的住戶，必須熟悉其家庭情形，對家長面貌尤宜認識。如此，投遞時自較穩便。同時，各局匯款拾，必須嚴為稽察投遞差，以免弊端。

十、加強各局聯繫 過去郵局因頭寸不敷，對公衆匯款，一再延期兌付，至遭責難；各郵局間，復少彼此調盈濟虛之聯繫，甚而對他局匯款，亦託詞拒絕兌付，影響匯業至鉅。今後宜于相鄰之若干局中，指定一調撥局，就近統籌辦理其相鄰各局款項之調撥事宜。各局每月庫存及收支情形除寄呈管理局外，應抄副送調撥局以爲該局調協之參考。上述十項辦法，除電匯轉匯局之增加而外，餘均應于十年計劃實施之若二年中完成之。

廿 發展國外匯兌

一、推廣直接通匯國家 與我國辦理直接互匯事務之國家，在太平洋戰事前，計有緬甸、加拿大、香港、印度、馬來雅、北婆羅洲、斐力賓羣島、薩拉瓦克、英、美、比利時、丹麥、法國、阿爾及亞、安南、德國、荷蘭、日本、澳門、荷屬東度、挪威、波蘭、暹羅、瑞典、瑞士、突尼斯等（見本局國際匯兌辦事細則）不與我國辦理直接互匯事務之國家，則由此等國家居間辦理。由第三國居間辦理，時間上自多稽延，而幣值換算等亦不一致。故應于今後推廣直接通匯國家，逐漸將居間辦理制（轉匯制）

廢除。

二、增設互匯局 我國與上述直接通匯各國，除日本外，每一國家，僅有互匯局一、二處。互匯局過少，匯兌行來，至需時日今後應彼此多增設互匯局。

廿一 發展華僑匯款

一、設立華僑通匯公司 我國郵局過去辦理華僑匯款係與華僑銀行合作，華僑銀行在南洋一帶吸收華僑匯款，編造清單，連同匯款人家信，一併寄與郵局特設之備票分發局，分發局再將匯票分別寄與各兌付局，各兌付局再將信款一併派專差送交收款者。此種與人合作的辦法，自難照理想一致發展。故應將收匯及兌付事務，統歸我局辦理。在國外（除香港）華僑集之地，設立華僑通匯公司，專門辦理吸收華僑匯款工作，以取華僑銀行之地位而代之。此華僑通匯公司，實際仍爲郵局機構，蓋在國外設立郵政機構爲不可能，故變其名稱。

二、設立備匯中心於香港 各地華僑通匯公司林立，備匯業務發達。關於匯兌事務之指揮監督，須設一備匯中心，此中心以設于香港爲宜，惟在最初，事務並不十分繁忙時，可暫在香港分局內設一備匯辦理之。

三、備匯較多之區添設備匯視察 閩粵兩區，華僑最多，備匯亦最繁忙，各局兌付備匯，是否稽延，專差送交信款，是否有舞弊情事，須專派備匯視察，以監督糾核之。

四、在備匯較多之局添設備匯拾 備匯繁忙之局，最好于匯兌組下設備匯專司其事以免紊亂而致稽延。

五、訓練遞款專差 匯款之投遞，仍採銀信併遞制，惟實行此制，雖予受款者以最大便利，但若有弊端，反貽收款人及郵局以損害，故專差之訓練與保護，應與普通匯票投遞差同。

吾國郵匯業務，果能照上述辦法改進，必日發達，彼時若對收受之匯款無法利用，必致損失利息，而兌付時若不能備備大量匯款，似又有稽延之虞。兩全之道，惟有加強備蓄業務，若匯兌雙方俱是帳戶，則匯兌時僅作帳面之劃撥，如前述歐西國家然，則公衆與郵局均蒙便利。

錢莊

李俊園

沿革

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錢莊之起源必甚早，惟欲究其確實之起源及其時代，在史乘上以無明顯之記載，迄今尙無定說。在物物交換時代，其時尙無貨幣，當然更無錢莊。嗣後貨幣產生，且益趨複雜，幣價亦不定，故買賣兌換之事，必不能免，此時經營貨幣之買賣兌換者，實為錢莊之原始動機，亦為錢莊之原始業務，此則或尙無「錢莊」之名，後才有所謂兌換店及錢莊之設立，實為今日錢莊之前身。迨至清代，錢莊之業務甚多，然兌換業務仍為最可觀。自有兌換業務之後，大約不久保管業務便發生，因社會日趨複雜，而社會設備並不能同時進步，富家金銀貨幣貴重物品，水火盜劫之事，時有所聞，錢莊既興，於是富者發明以金銀貨幣貴重物品等存於錢莊，錢莊亦酌收保管費用，於是錢莊由兌換時期之業務擴充到保管時期之業務。嗣後錢莊見放債可獲利息，而以被委託保管之金銀錢財放出，既得保管費，又得利息，自是錢莊既獲金銀錢財保管業務，以獲大利。競爭既開，同時富者亦早已自行放債謀利，保管之業務不如以前之易做，於是金銀貨幣之保管費取銷，錢莊反出低利吸收存款，於是存款之付息始矣，而錢莊亦由保管時期進而為中間借貸機關。清代出現票莊，經營匯兌事業，嗣後票莊衰敗，錢莊乃繼票莊而興，錢莊至此，在中國經濟社會中成爲一比較完全之早期金融機關矣。上面所述係由錢莊業務之進化，而說明錢莊之起源及沿革。茲有再可補充者，即南方錢莊，其遠源多來自紹興派錢莊，而紹興派錢莊之起源，相傳有紹興商人某者略有餘資，兌換錢洋，并放款於鄰近商店，以權子母，繼乃逐漸擴展，獨樹一幟，而為紹興派錢莊之原始，徵諸我們上述的錢莊係由兌換業務時期開始，亦甚相合。至於上海方面最老之錢莊同業組織——「內園」——係創於清乾隆年間，適當十八世紀中葉，後道光二十三年上海開埠商埠，南市錢業亦隨之發展，至洪楊大亂之時，南市受其蹂躪，滬市錢莊重心，遂移至北市，光緒二十年貼票風潮，錢莊倒閉過半，後漸復興，宣統二年又遇橡皮風潮，匯票倒閉甚多，更遇辛亥政變，錢業大傷，民國以來，亦迭次變起，幸錢業尙能穩固，此為上海錢業之興衰過程，亦可算我國之錢業沿革史料。

票莊

票莊與錢莊一樣，亦為我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但其發展組織、營業則與錢莊不同。票莊之起源，其說有二：第一說謂清順治年間，閩賊敗走，以其劫掠之金銀財寶，悉置於康氏之家，閩賊敗亡不復還，康氏突成巨富，即於山西省垣設立票莊。後擴張於其東南兩埠，以便各地款項之撥發；第二說則謂清乾嘉年間，山西

人雷履泰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顏料中有出產於四川者，雷氏以運現銀往川採買，危險不便，又思川商往津購貨者亦然，乃悟出創辦匯兌之法，先於四川設立日昇昌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皆可交由日昇昌劃付，日昇昌竟獲大利，遂派分號於各地，經營匯兌事業。

由票莊之起源觀之，知與錢莊不同，故我國舊式之金融組織，實有票莊錢莊兩種，北派為票莊，由山西常執其牛耳，晉人富實，富忍耐性故票莊能循序發展，信太偏保守，終於失敗。票莊雖發源於晉省，而其中心則在平津，勢力集中於黃河流域。票莊業務，側重匯兌，故採分行制度。山西票莊，因過於保守，未能適應時代環境，至今已告絕跡。

意義

今日錢莊與銀行之意義相若無幾，不過錢莊為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它能增加資金之運用；過去銀行業尙未發達，坐擁鉅資者，苦無法運用，富於創造事業者，又苦無資金利用，於是錢莊憑其信用，吸收資金，放出資金，以增加資金之週轉，而使農工商業因金融靈活而發達，今日銀行雖已發達，而錢莊仍舊存在，仍負有此種任務。它能節省貨幣之使用；現今借貸關係日趨複雜，錢莊與銀行一樣，能使一切債務以轉讓、割讓、交換、匯兌之方法清結之，以節省貨幣之使用。它能養成信實之美風；錢莊之為業，素重契約之履行，違支付之期限，因此相習成風，藉以矯正社會愆期爽約之惡習，雖無信用調查機關之設立，但錢莊對主顧之信用程度，時時暗中查察，故名商家之狀況，莫不瞭如指掌。又能節省工商之勞務。再如錢莊本身健全，不投機，則又能防止投機及減少物價之變動。總之錢莊之效用與銀行相同，故其意義與銀行同樣為調劑社會金融，扶助生產，僅不及銀行之完備，實力不及銀行之充實，其所生之作用較小而已。

概況

錢莊既為我國舊式金融組織，但屬南派金融組織，以紹興為其重心。浙人性機警，有胆識，且有進取心，故錢莊能慢慢改進，追隨時代。錢莊雖發源於浙省，而其中心則在滬漢，但南京、鎮江、蕪湖、九江等處，亦為其重要根據地。其營業區域，則在長江流域。其業務注重存放，故採行單獨制度。各地錢莊，雖屬風潮，仍能保持其相當地位，與銀行分庭抗禮，實有足道者。

要素

錢莊成立之要素有四：一曰資本充裕之股東。錢莊以股東為主體，無股東，則資本無着，無法開設，因錢莊為無限責任之組織，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故非家產雄厚，信用卓著者，不足以爲股東也。二曰才智兼備之經理。對內代表股東行使職權，對外代表本莊發展營業。錢莊之興衰，亦取決於此一要素。三曰資本。資本充裕，營業擴張。四曰牌號。未聞以股東或經理之姓名爲錢莊之招牌

者，故開設錢莊，必定一牌號，商法名之曰商號。此雖係一名詞，然亦為營業之一。此四者實缺一不可也。

類別

錢莊之分類，其法不一，按全國性而分類，則有兩派北派與南派；北派即山西票莊派。按主客之情形而分類，則本地人在本地經營錢業，稱為本幫，反之則稱為外幫，亦曰客幫，如紹興錢莊在紹興可自稱為本幫，但其開設在漢口者，則被漢口人稱為客幫矣。按營業之性質而分類，則有純粹以錢業為專務，而不另作他種生意者，即為純粹之錢莊；除錢業以外，兼營其他生意者，謂之非純粹之錢莊。按所出資本而分類，則有獨資與合資之分。按實力之大小而分類，在上海有匯劃莊乃大錢莊，資本最豐，營業最大，加入匯劃總會，元字莊為中等者，利字元字莊為錢莊之最小者。

管理

錢莊股東雖為出資之主人，然莊務之管理，全付予經理一人，股東多不過問，但亦有股東於經理之上委派督理者，藉以監督經理之行為但非無實權。經理之外，以協理或副經理二人輔助之。經理以下之職員，分為「八把頭」，即八個部門之意，每部門一主持人：

- (一) 清帳——司清理帳目事務，如編製月結年結，以決算盈虧，核算利息。掌管要件等，尚有「幫清」，幫助清帳之工作。
- (二) 客堂——接應諸客，兼任庶務。
- (三) 匯劃——考核存欠，記錄帳目，管理出納，查核及收解票據，有匯劃、幫匯劃、票現。進出水等人員，各有專司。
- (四) 錢房——又名「市場員」。且有副錢房，行市場拆款，買賣銀元等。
- (五) 附街——尚有「限跑」，出外招徠生意，為借貸來往之居間人，兼任信用調查之責。
- (六) 洋房——又稱「洋務」，尚有「幫洋房」，專司銀洋出納并保管之。
- (七) 銀房——專與銀行往來之事項。
- (八) 信房——尚有「幫信房」，專管文書事件。

除上述所謂「八把頭」外，尚有所謂「棧司」，俗稱老司務，專任送銀送票信件等。

業務

用吸收市面之資金，以備他人之融通。轉帳存款，可用劃撥方法，或以支票領取，皆可節約鈔券，吸收存款，又貸放他人，可以調劑金融；錢莊有存款業務，資金剩餘者存入，既可得利，復省

却保管與風險。存款之種類，有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亦稱「浮存」，又名往來存款，更名即期存款。有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又稱長期，期限有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存款利息，活期較低，定期較高，因定期存款錢莊可放心運用也。

(二) 放款：錢莊經營貼現業務，然其重心則仍在放款，可供貼現之票據不多，放款才能使錢莊資金充分運用。錢莊放款，供給企業家資金，增進國富，錢莊放款時，因其對信用非常清楚，放款最為安全，無異指導資本家投資之途徑。錢莊既因放款而能充分利用資金，無異促進錢莊業務之發達。其放款通稱放款，又曰「缺銀」。計有六種：一曰「浮缺」，即暫借之意也，等於銀行之活期放款 (Call loan)，二曰「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 (Fixed loan) 三曰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四曰物保放款 (Loan on Security)，即銀行之担保放款。物保放款之保證品，動產為生金銀，外國貨幣，各種有價證券，不動產為田地契據，房屋契據。五曰「人保放款」 (Cash credit)，即銀行之保證放款，有保證人為之保證。六曰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即錢莊與往來存戶，締結契約，由存戶交存抵押品為担保，存戶即可發出超過其存款額之支票，但額額有一定之限度。

(丙) 利息：錢業利息，昔日名目繁多，有：1. 銀拆即上海於規元一千兩之日利也。2. 洋折，即現洋一千元之日利也。3. 底碼，按規定欠息視存息略加，則存息稱為底碼。4. 曲撥龍 (Chop-loan)，原為憑單借款之意，但上海洋行借款於匯劃莊之利息，亦稱曲撥龍。5. 活拆，今日拆進，按今日拆息行市，倘明日不能償還，再按明日行市。6. 呆拆，規定後不隨市面拆息變動。7. 存息，為銀行錢業往來存款利息。8. 欠息，為銀錢業往來欠息。9. 月息，利息以月計。10. 年息，利息以年計。11. 週息，以十個月計。12. 貼現利息，錢業對於票據貼現之利息。

(丁) 票據：錢莊發行票據，亦為業務中重要之一，昔日有莊票、匯票、期票、支票、專解本票、劃條、上票、水條、折票等。

(戊) 買賣：買賣生金銀，亦為錢莊業務之一，又受民間委託，買賣略取傭費。

(己) 匯兌：錢莊與商人接近，容易吸收匯款，毫無分莊之設，但各埠錢莊聯絡通匯，亦與銀行一樣，有信匯、票匯、電匯等。

(庚) 附屬：錢莊除營業上列業務外，有買賣證券，兼營谷米，代買彩票，附營繭絲、棉紗，布業，烟紙業者，大錢莊則鮮有兼營此類事務者。

◆◆◆◆◆ 特徵

錢莊之特徵有五點：1. 信用上之特徵——錢莊組織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合夥，為「連帶無限責任」，市面緊急，股東往往盡自己之財產維持，故錢莊資本雖不鉅，而實際保障甚厚。同時停業錢莊之股東，未將停業後應負責任完全清理者，同業不准其重營錢業。故錢莊信用特佳。2. 管理上之特徵——均採經理集權制，無政出多門之弊。3. 合作上之特徵——錢業間常能通力合作，矯正同業缺陷，鞏固同業基礎，協助同業發展，能互相監督。4. 營業上之特徵——錢莊與商會向極接近，熟悉各業情形，故於營業上適應舊式商人之習慣與需要。

航空縮影郵務

——英國郵政創始——
(節譯自一九四六年六月份郵月報)

一九四〇年，英國面臨需要極速之郵政交通，以聯絡各戰場之龐大英軍軍隊，與其本國通訊之重要任務。

是時，海上交通既慢，且無定時，復由於戰爭需要大量飛機，故電報上被指定分配容納普通形式之航空郵件地位，運不及所需。此問題之解決即在「航空縮影」(Aircraft)郵務，郵政方面努力并熱心致力此項工作，使其儘速適合郵政之需要并顧及公眾之便利。

「航空縮影」之手續，由美國狄拉瓦航空攝影公司管理，而「航空縮影」(Aircraft)為柯達公司在英國登記之商標，由郵局採用，以別於他種郵件。

「航空縮影」業務之原則，即以攝影方法減少郵件人原信之重量及大小，使分配容納航空郵件之飛機地位儘量得以利用，并於投遞局將其印出投交收件人。鑒於此項方法克服航郵困難之可能性甚大，英國郵政遂與柯達公司訂立合同，使其在國內各地設攝影站，執行郵件攝影工作。此項郵務之開始及發展，不但為攝影手續所需專門材料之缺乏所阻，且為需要運輸應備之器具及材料至海外各地所阻。一九四一年四月，各種設備是數業務之開始，即由英國遠東之軍隊與國內通訊，沖洗印出工具設備，攝製工具設備。一九四一年八月，復設攝製工具於倫敦，沖洗印出工具於開羅。如此，即可由英國本部寄送「航空縮影」信件至中東之英國軍隊。此後，由於相關郵局之合作，攝影站復設置於孟買、約翰納司堡、孟買、曼爾本、威靈頓及土倫突等處，此種業務即可為人民與軍隊中士兵通訊之應用。

設立「航空縮影」站之數目係視可供利用之設備為定，其次重要應加

，熟悉各業信用，故放款向重對人信用，不須押品，不須擔保，此為錢莊最大之特色。

最近十餘年來，國內社會經濟變動甚大，錢莊昔日之特點，如組織、管理、營業、信用等已隨經濟社會之變動而消失。照現有銀行法之規定，錢莊視同銀行，近年財政部更以鼓勵錢莊合併，改組銀行為其政策，將來一般商業，均養成與銀行往來之習慣，同時銀行已普及全國各地各縣鄉，則錢莊必成為歷史之名詞，雖然，此非數十年之事。

考慮者，即為每站除所需之專門工具外，且需精熟之專門人手以便進行攝影工作，並需有大量之郵件足以維持其費用。為使此種業務之利益在環境許可下儘力推廣計，使數國地位上接近各航郵站者——參加此種業務，寄其原信至已設站之國，而後者之郵局亦可寄返已印妥之信件。例如，伊拉克寄英國之信件，可先寄至埃及及站攝影，與埃及站所攝其他信件一併寄至英國。同時英國郵政寄伊拉克之「航空縮影」底片可先寄至埃及及印出再為轉遞。最後時期，攝影站之設置主要目的係應軍事之需要，如阿爾及爾、拿波里、加爾各答及可倫坡等地。此業務已顯然通行於英國與其各戰場之主要軍隊中并及於阿登等四十三小國。

邱緒瑤譯

此種業務且極廣地推行於上述國家內。數地之意大利俘虜亦被應允應用寄信至其本國之家屬。

使「航空縮影」印件與普通郵件配合及如何保證攝影手續至最少延擱，不無困難，在英國此種設施之推廣頗為有趣。英國之攝影郵件集中於倫敦交換局之國外部，其下特設「航空縮影」組。柯達公司，在同處設置攝影需用之職員及設備，如此可減少原信之運輸至極小量。其他攝影器具存倫敦市外柯達工廠內。並有預防設備，使於建築物或工具遇有損害時仍能繼續工作。

「航空縮影」必要之條件，即為此項通訊必需記載同一大小之式樣上，此種特殊式樣業經印妥置各郵局中，公眾可自由取用。

設備妥當之通訊各局均可收寄，收寄職員僅需查視此業務是否可通行至其收信地址及其已否黏足郵資。寄至國外英國或聯合國軍隊者，每件納費三便士，寄普通人民者八便士(後已減為三便士)。然後由山交寄局轉送至倫敦「航空縮影」組，以特大之封套封之，以免內件因摺疊而防礙攝影。寄件人因保持內容秘密不願在當地郵局交寄者，可自以封套寄倫敦「

航空縮影一組，不另納費。

倫敦「航空縮影」組，按各郵件目的地分入相關站內，然後編號排列，一七〇〇件為一索——正可攝入一百英尺之捲片內——印送柯達公司攝影。

“Reordan”係專為此用之攝影機，其構造使其可攝「航空縮影」信件於一寬十六耗之軟片上，機器裝妥軟片後，惟一之手的動作即為連續將書就之信件放入，攝製之後原稿仍保存於原包袋內，六星期之後，如已證實原件已妥投收件人，原稿於不洩漏其內容之情形下作廢紙處理。為預防某一函件在轉遞途中遺失或受損，即由接收交換局電知原寄交換局，俾便重攝原稿，儘速再予投轉。

已攝之軟片由郵局送至柯達工廠顯影，查驗裝妥運至海外。每一軟片繞於金屬軸上，置於厚紙板盒內，外面註明其信件號碼，柯達公司在查驗時探悉其軟片技術上之特點——可供接收時印出之參考。

已裝好之軟片交與駐柯達工廠內之郵局職員，以便裝郵袋寄海外已設站之郵局，并附相關通知，註明郵件號碼，接收局於收到柯達公司印出之像片後發還回原寄局。

已裝好封寄之軟片，包含一七〇〇件之底片，僅重五·五盎司。以小而輕之帆袋裝之。「航空縮影」郵件經常之重量僅為數磅，所佔航空容量自不能與普通航空信件相較，故可優先航運。

郵局與柯達公司在收寄及包裝出口「航空縮影」郵件之手續上儘力合作，使郵件每日上午四時運抵倫敦交換局，蓋妥至次日中午即可將底片運至離倫敦兩小時火車路程之飛機場。

當海外「航空縮影」郵件運至倫敦時，首先運抵「航空縮影」組，開拆封袋並查對其通知與紙板箱上之節目是否相符，然後送柯達工廠印出；此手續之最初步驟即為將軟片置於一連箱放大器中，使底片上之字影反射至相當距離外與軟片同速度移動之一捲感光紙上。感光後即進入一內含數種藥液盤之器具中，顯影及印製即於此時完成，然後繞過一熱鼓以便烘乾。另一帶柯達工廠完成之手續，即為將其分切，因影印時地位稍有變動，故特以小型手搖截斷機為之。

已製妥之影信即交郵局封裝投遞，其大小約為五又二分之一吋乘四吋（約為原稿四分之一）其信封大小為四又二分之一吋乘三又四分之三吋，於普通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處露出相當大小之空格，已印妥之信橫摺三層

并使其信上之收信人姓名地址恰由信封格內露出。已露之方格甚為重要，因其可免投遞之前另書封面，在此業務之最初時期中摺信及封信均以手寫之，以後，始發明機械方法。一英國之製信封公司發明一種機器，僅一次動作不但可摺信紙且將其置入信封內——封面印有「航空縮影郵件」字樣——在適當管理之下，除繼續供給適當形式之紙外，日數及封信均不用手力。此種機器之速率，每小時八千封，遠勝於英國郵局已知悉之任何封信方法，其應用可節省人力及封信時間，亦即改進投遞之時間。

如不附統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年利用之特殊聖誕節航空縮影賀片，則對此業務之描寫尚不完全。

一九四三年時即考慮如不能動導公眾以航空縮影方法郵寄賀片，則屆節期，軍人及其家屬間之賀片將超過所有可供額外航運之容量。特製之聖誕節賀片遂應時發行——按照「航空縮影」手續——以供公眾需要，由是年節時期其他郵件之少量增加可證明其利用之廣。一九四四年聖誕節同樣試驗成功。此二年中內外來往此種賀片合計每年均在一千二百萬件以上。為免屆期過於擁塞，并要求公眾於十月及十一月四五個星期中隨時可交寄賀片，先使其明瞭此種賀片送至目的地後關至節期始予投遞。

「航空縮影」郵件運輸之最高點——暫不計及聖誕節之運輸——係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星期內約有一百五十萬件運出英國。此後，因有更多之飛機地位可供郵件運輸，公眾甯願利用此種輕便航空信與其海外軍隊中親友通訊，可顯著節省飛機容量。

同時，因一九四三——一九四五年中，對國內與海外軍隊普通郵政交通之改進，交寄「航空縮影」郵件數量日益減少，直至其利用在經濟上不足維持攝影站為止。此業務至一九四五年七月卅一日始完全終止。

在此較短之存在期內，「航空縮影」為傳遞三萬二千萬以上信件之方法，由入情的現實而言，尤其當惟一可代替之方法為冗長之海路時，其價值實無法估計；但由達到其業務之主要目的，始減少飛機載量及保證郵政運輸之迅速至如何程度而言，可由此項郵件在實行時期全部空運重量尚不及五十噸之事實可以測出。如以原樣之航空信件寄遞，需重四五〇〇噸，即使以現在流行之代「航空縮影」郵件而起之輕便航空信件計之，亦需超過九百噸。

（此項業務雖已因時代不同而停止，但以外國郵政在戰爭中盡力為公眾服務克服困難之精神言，頗值為我國郵政同人介紹以爲參考。
譯者附識卅五、十二、廿一）

本局業務近况

本年二月份各項儲金總結餘額較一月份增二百三十餘億元，雖則儲金存戶反減少五萬餘戶。結餘總額中除去同業存款一百八十餘億元外，活期存款獨佔一千三百餘億元；匯兌部分開發及兌付數均較一月份增加，而二月份匯款兌付數較開發數少百億元以上，故本月份兌付數較開發數稍見超過。郵區中開發匯款最多者為浙江之八十餘億元，分局中則以開封之七十餘億元為最。各郵區開發總數亦較各分局者多出二百餘億元，同時本局全月開發匯款張數較上月增加十萬張以上。壽險部份除重慶分局現有效契約近五萬件首屈一指外，陝西、福建兩區亦各在兩萬件以上，至少者則為南昌及梅縣二分局之廿六件及六十件，僅僅保持與一月份同樣之數目。本月份放款數較上月份少近九十億元；代理部分本月起將代理上海市稅額款經收數字亦予列入，因此項經收處直隸總

卅六年二月份放款及代理業務概況表

類 別	款 (元) 額
放款	30,710,470,000
代收國庫	5,656,239,076
代付國庫	4,367,480,395
代收電政經費	1,155,804,844
代付電政經費	1,627,433,394
代理國稅	2,000,000,000
代兌破鈔	3,518,269
	3,275,546

庫，其代理庫應得手續費亦與一般者不同，故予分列。茲將二月份放款及代理業務概況與儲匯壽險業務概況分列為次表：

資料室

卅六年二月份儲匯壽險業務概況表

項 目	二 月 份 數 字	累 積 數 字
辦理儲金局所	2,778所	
儲金存戶	3,126,178戶	
儲金總額	152,321,623.76元	
辦理匯兌局所	17,638所	
國內匯兌開發款數	131,773,618,639元	241,554,050,096元
國內匯兌兌付款數	133,075,551,666元	231,791,787,468元
簡易壽險經辦局所	2,146所	
簡易壽險投保件數	15,066件	343,253件
簡易壽險月保費	2,167,914元	21,967,090元

註：(一) 儲金存戶及總額均為二月底之結餘數。
(二) 匯款累積數字自本年一月份起算。
(三) 壽險累積數字係結餘數。

法 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匯通字第一〇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六日

為提高各種匯票款限額令仰遵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本年初各地物價波動萬劇前由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匯通字第一三〇九七號提高各種匯票款限額已不足適應一般需要而充實各區局兌付匯票所需頭寸辦法亦經本局本年四月二日訓令京管通字第六五〇四九九一、一五二〇四九九二號飭知在案爰將各種國內匯票限額再度提高如后以便公衆而利業務：

- (一) 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
- 甲、「匯(一)」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二十萬元改為一百萬元。
- 乙、「匯(二)」誌號匯兌局間或「匯(一)」誌號與「匯(二)」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十二萬元改為六十萬元。
- 丙、「匯」字誌號匯兌局間或「匯」字誌號匯兌局與「匯(一)」或「匯(二)」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六萬元改為三十萬元

前為配合提高普通匯票限額起見經由本局本年三月廿七日代電京匯通字第一〇四六八〇、一七〇四六八一號令飭各區局將庫存之三百元及五百元匯兌印紙分別加印改值為五萬元及十萬元有案各郵區應儘速辦理以資應用在五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印紙尚未加印完竣之前各匯兌局開發之普通匯票如因代表匯款數額之現行印紙不能全部黏貼於一張匯票單式之上(普通匯票單正面及反面僅可黏貼印紙各十枚)可暫分為兩張或數張開發例如匯款係七十萬元者可同時開發普通匯票兩張一貼二萬元印紙二十枚計四十萬元一貼二萬元印紙十五枚計三十萬元餘額推惟各該張匯票應由兌付局

• 商 價 概 覽 •

浮動，市價亦告上進。
 食油——因聯配處配油無多，供不應求，場外黑市猖獗，蛋生油甚至四十萬以上。
 紗布——棉紗以棉花價格騰升，現紗買氣旺盛，供不敵銷，漲勢澎湃，棉布在紗價高翔下，人心不定，客對散戶爭相競進，故價格驟升頗烈。

物 價 動 態

米麵——月初以時值春耕，農家存貨，粉向外售來源湧至，價格趨下，嗣以無錫突告猛漲，到源銳減一倍，市價極升，麵粉因米價劇升，人心

外股——市況亦向新高峯邁進，四週第四日怡紗創至四一、〇〇〇元，大戶趁高叫售，奉鏡錄未見若何變升。
 公債——因華股逐步激升，頗有轉移目標而活動者，致市勢平靡，波動式微。華股——漲勢漸衰，逐步堅挺，中紡最高盤竟達二萬六千元以上。

上海市主要商品躉售價格表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九日每週平均數 單位元)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上期末週	第四週與上期末週比較
		3月24日至29日止	3月31日至4月5日止	4月7日至12日止	4月14日至19日止	3月17日至22日止	升(+)或降(-) 百分率(%)以上 期週未為100
公華外	股	14,380	11,833	12,870	13,283	10,850	↓ 2,433 ↓ 22.21
廣	股	1,203	1,276	1,553	2,232	1,189	↓ 1,064 ↓ 91.09
統中怡白兵青鳥	股	21,820	29,166	33,433	40,533	17,233	↓ 23,300 ↓ 135.20
丙紡和機船生	股	109,000	102,200	136,666	155,833	110,000	↓ 45,833 ↓ 41.66
股	股	—	53,875	63,666	61,600	53,500	↓ 8,100 ↓ 15.14
麵	斤	269,690	310,809	364,166	425,000	210,667	↓ 214,333 ↓ 101.74
煤	噸	—	1,513,333	1,513,333	1,550,000	1,650,000	↑ 100,000 ↑ 9.09
棉	包	5,400,000	8,000,000	8,758,333	10,325,000	7,250,500	↓ 3,074,500 ↓ 42.43
肥	箱	340,000	340,000	351,833	380,000	361,000	↓ 19,000 ↓ 5.27
火	箱	205,000	210,200	213,500	251,400	207,500	↓ 43,900 ↓ 21.15
榨	支	1,356,000	1,391,666	1,713,333	1,516,000	1,435,000	↓ 81,000 ↓ 5.64
	支	15,863	17,641	17,661	21,725	14,466	↓ 6,259 ↓ 43.27

× 係 3 月 10 日 至 15 日 數 字

一次照登

(一) 小款匯票：「匯(三)」誌號代辦所開或該項代辦所與各類誌號匯兌局開小款匯票每張最高限額由二萬元改為十萬元每人每日得請購小款匯票兩張

(二) 高領匯票及特種電匯票：各高領匯票局開互匯款項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始用高領匯票或特種電匯票開發，至同一日內兌付同一人之高領匯票或特種電匯票除各管理局一等局及儲匯分局(或其辦事處)不加限制外(參閱本局三十六年四月二日京警通字第五〇四九一、一五二/四九九二號訓令)其他二三等郵局應遵照本局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京匯通字第一四〇二八號第一節(甲)項辦法由主管管理局依其個別經濟情形備一百萬元以上之最高數重行訂定用匯兌通函通知各區局洽照並呈報本局備查

(四) 代收貨價匯票：辦理高領匯票之「匯(二)」誌號局開互開代收貨價匯票其每張款額均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不對高領匯票之「匯(二)」誌號局以及「匯(一)」誌號局暨「匯」字誌號局間互開代收貨價匯票之每張限額與上列第一節(一)節甲、乙、丙三項相同惟爲免使營業喪失起見如遇每一包或掛號函件之代收貨價超過此項限額而其貨物又未能另行分拆包裝者(如綢緞等)得由原寄局局長酌情辦理

上項匯款限額之改訂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各區管理局並應轉發通告張貼所屬各匯兌局所管口俾衆週知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局所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谷春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人通字第一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四日

爲頒發「獎勵員工建議改進郵政事務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郵政總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局設考通字第八三〇號訓令開：「奉部長諭爲積極改善郵政業務對於員工建議應予獎勵等因茲特訂定「獎勵員工建議改進郵政事務辦法」一種隨令頒發仰即轉

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

陸忠典

本刊第六十六期載有丁季誠先生之「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一文，其內容甚詳，且多屬切實之論，誠為郵政界中不可不讀之佳作也。茲將該文之要點，分述於後：

一、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目的，在於統一郵政各機關之會計制度，以資比較與核對，並便於彙集與分析，以資改進。

二、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範圍，應包括郵政各機關之會計帳目，如：收入帳、支出帳、資產帳、負債帳等。

三、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原則，應以簡便、實用、統一為標準。

四、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實施，應由各機關分別辦理，並定期彙報，以資核對。

五、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優點，在於：(一)統一會計制度，(二)便於比較與核對，(三)便於彙集與分析，(四)便於改進與提高。

其內容甚詳，且多屬切實之論，誠為郵政界中不可不讀之佳作也。茲將該文之要點，分述於後：

一、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目的，在於統一郵政各機關之會計制度，以資比較與核對，並便於彙集與分析，以資改進。

二、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範圍，應包括郵政各機關之會計帳目，如：收入帳、支出帳、資產帳、負債帳等。

三、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原則，應以簡便、實用、統一為標準。

四、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實施，應由各機關分別辦理，並定期彙報，以資核對。

五、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之優點，在於：(一)統一會計制度，(二)便於比較與核對，(三)便於彙集與分析，(四)便於改進與提高。

-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件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獎勵員工建議改進郵政事務辦法
- 一、各級郵政員工對於郵政事務如有改進意見，得依照本辦法建議。
 - 二、建議之範圍暫定如左：
 - (一) 加速各項郵遞（包括收寄運輸投遞）
 - (二) 簡化業務手續
 - (三) 改良處理內部事務之方法（包括會計統計文書檔案物料管理）
 - (四) 發展業務增加收入
 - (五) 節省人力物力
 - (六) 經本局徵求之專題建議
 - 三、建議書必須詳述實行之具體辦法及列舉可靠數字，勿徒舉空詞之理論原則及批評。
 - 四、建議之全圖性者，應備正副二份，正份送管理局設計考核委員會研究審核，後由管理局具報請轉呈本局副局長逕送本局建議關係當地郵務者，送交管理局管理局應將就地處理之建議於每季之末列表呈報。
 - 五、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員工建議應加以鼓勵及協助。
 - 六、凡建議案經審核付諸實施著有成效者，依照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一三四條及第一三六條之規定，分別按左列辦法予以獎勵：
 - (一) 特別獎金
 - (二) 特別晉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 七、特別獎金之數額另訂之。
 - 八、兩件或以上建議書完全相同者，以最先收到之建議書為準。
 - 九、員工之建議及其處理辦法，由本局按季摘要通知各區或登列於報月刊。
 - 十、本辦法自即日起實行。

和平的旅程

葉知秋

(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

捲土重來

關於戰時的經濟問題，我們在上期中已經指出：「目前的狀態，究能維持若干時日，這要看由於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大量游資，到了一定的時期，必又將捲土重來，造成新的惡勢。」果然，到四月上旬，物價的漲風已引起了新的波瀾，二月間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與國民黨三中全会的經濟「改革方案」，受到了直接的動搖，由於每月將近萬億的發行額，即使根絕了一切漲價的因素，也難使之再穩定於某一階段。上次的物價狂瀾是由黃金美鈔引導的，自然二月中旬政府公佈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遂將金鈔與物價的聯繫斬斷，但是這却並不能斬斷物價波動的基本因素，因之在兩個月之後的今天，領導物價上漲的是米和紗，這兩種民生必需品在十天之內上漲的數字幾達百分之十，上海的白米已衝出二十萬一担，(南京廿三日的市價達十九萬餘，十天前還不出十萬元。)棉紗上漲速度尤快，三月廿一日的四十二支紗是七百二十萬元(每件)廿二日漲到一千三百八十萬元，二十支紗則從三百四十二萬元漲到六百五十萬元，這種遠距離的漲風，自然對於游資的刺激具有極大的吸力了。

任何方案不能實際有效的停止通貨的繼續發行，這類惡性循環的漲風則無法終止。政府的方案中雖極力設法平衡預算，甚至要節流，而實際上在生活指數被凍結的同時，軍隊的薪金却提高了百分之三十，政府改組則增加了若干必需在預算之外增加開支的部會，正如財部部長在立法院報告中所說：「求財政達到平衡而需減少支出及增補稅收，恐皆難收效一時。」於是祇好再恢

復準備這條老路，美金庫券及公債遂在四月一日開始發行半數，(總數為四億美元)但它究竟能否担負得起彌補財政赤字任務，以使發行紙幣的工作得以停止，實際上，恐怕也還是像俞財長所說，祇是「頭痛醫頭，指了過去再說」的辦法，可是經過近一個時間，用了若干優厚的條件，推派的结果是一千萬美元，佔發行總數的四十分之一。它的前途如何，不可而知。財政赤字的彌補仍不能不依賴於通貨發行，萬元大鈔終於從中央印製廠大量的送到市場上來了。

要來的波瀾，仍然是無法阻擋的，不到兩個月的時間，一段平靜的局面，又復被衝擊得破碎不堪了，這次的狂瀾雖還沒有發展到如前次的「金鈔」那末壯闊，可是這回領導上漲的一律是有關民生最迫切的東西，他將帶來怎樣的結果，以及改組後的政府即使以最大壓力，恐怕也祇能如前次一樣停留在大漲小回的那「飽和點」上面。却不能消滅它捲土重來的威脅。倫敦「經濟學」雜誌中曾明白指陳：「只要內戰存在，任何聰敏的理財家，甚至亞當斯密，也無法挽救這種危機！」

而這些現象是普遍的發生在幾個大城市中，如果再擴大到廣大的農村中去，那嚴重的程度將比城市所見更為深刻，祇由於前者是表面化，後者却是潛伏着的，但是由於事實的存在，它的威脅實並不少於城市的現象。

政府改組了

這是戰爭的恩賜。

所謂「兩安之戰」的延安與秦安先後佔領，戰爭不但沒有縮短的可能，它的蔓延範圍却更廣闊了。據國防部所公布的戰況報告，戰爭已轉至山西境內，同蒲兩段，正太路乃至平漢中段，都捲入激烈的火線，而魯中，魯南乃至蘇北又復到處都是激戰。特別是山西的戰局，由於地勢關係，決定了「誰能控制山西，誰就能控制華北」而增加了它的嚴重性。魯中沂蒙山區的戰爭似呈膠着狀態，但是雙方都在這個地區吸引了重兵，故在這一地區中的此起彼落的大戰，必將不斷的發生，而從魯南入蘇北地區的戰爭，已在最近又重復出現，直指兩淮。如此兵連禍結的局面，將「伊於胡底」，實難揣測。

而政府的改組問題就在這「炮火喧天」中間完成了。四月十八日宣佈政府改組，公布了三黨領袖簽字的施政方針，及國府組織法，到二十三日新國府委員會正式成立，其中府委名額為國民黨佔十七名，民社黨佔三名，青年黨佔四名，社會黨佔四名；國民黨十七名中包括五院院長為當然府委在內。接着是行政院各部會的改組，其間除增加了水利、衛生等部及若干管部會政務委員之外，原來各部會首長，幾乎全部撤職，(其中王雲五之經濟部讓予青年黨之李璜，而王則升任為行政院副院長，農林部則由青年黨之左舜生，則改任衛生部長。)五院院長除政院發表為張羣外則全將更動。另增設副主席一人，選任孫科仍兼立法院長。

其間曾一度引起爭執的國府組織法內兩點：一為第十五條國府主席對國民政府中執會負責，一為五院院長對主席負責，民青兩黨人氏認為應予取消或逕予修改，旋經中常會修正：第一條中增「副政到連憲政之過渡期間」一句，第十五條刪去「國府主席對中執會負責」一句。

但是條文的修飾，並不會影響到實際的改變，如孫哲生氏所明白表示的現政府是由一黨訓政

政場多黨調政。而這多黨調政的比例中，也可以從權位名額中獲得實際的狀況，惟至少表現了二十年國民黨第一大容納了黨外人士，雖然它擴大範圍很有限，對於民青兩黨及社會賢達說來，意義仍是重大的，這是一次嚴重的考驗，特別是以「民主和平」為號召而進入政府的兩黨人士，正如大公報所論：「既參加政府，與聞國事，就應出處分明，而有原則與抱負。國家最需要的，是民主與和平，青民兩黨參加政府也應該如此。相符合者努力促其實現，相反者儘力反對。若力爭而不可得，反對而不能去，便應考慮去留，不可作無原則的掩混與留戀。」

至於這次的改組是否有如華盛頓星報所稱：「主要的動機是由於希冀藉此給美國政府和人民一個好印象」，以及是否能夠達到上述的企圖，使「美國政府仍保持觀望態度，以注視其此後發展」(美代國務卿艾契遜所稱)，能早日改變，恐怕還須一些事實來表現了。

不過，無論如何「最令人注意的有增無己的內戰」(美報語)是必須貫徹下去的了；不論是從行政院長張羣氏的施政廣播中看，或是從三黨施政綱領的條文中乃至青年黨陳啓天所發表的談話謂：「假如共黨不讓全國鐵路交通恢復，共黨應負責任，則戰爭為現政府對共黨之戰爭。」却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即改組後的新政府，仍然貫徹內戰。

沒有結果的集會

經過一個半月會議的莫斯科外長會議已於四月廿四日下午七時卅五分閉幕。這是一場不歡而

散的集會，雖然英外長貝文在離蘇之前對歐的表示：「無論在協議與不協議中，四強之團結已為吾人所保持。」但是馬歇爾在柏林已充份的表示對大會結果的不滿。

若干重大的問題如德國的疆界問題，賠償問題乃至政府組織問題，都已碰壁，最後所獲協議是將佔領軍問題移交管訓委員會研究決定後再分別提交四外長，對奧和約有關之複雜問題則交維也納四強委員會討論。

當若干問題碰壁的時候，馬歇爾提出了四強防德公約草案，這個草案到最後也仍然是碰壁了。任何一方如果堅持着「只取不予」的態度，失敗是必然的，美國代表團不準備在賠償問題、清除納粹及德國政治統一與民主化等問題上予以讓步，則蘇聯在德國的經濟統一與四強公約的討論中，也就難獲結果。美國企圖藉此作為開辦歐洲的工具，並衝破英法蘇三國可能的團結。蘇聯在原則上同意這項公約，但他指出草案的必須具有徹底消滅納粹及其戰爭能力並建立民主的德國。這個基本的原則在美蘇之間迄未能獲致完全的協議，以致影響一切問題的解決。

大會的無結果結束，美蘇雙方為了推諉失敗的責任而互相譴責。馬歇爾指斥蘇聯妨害對奧和約與美方建議之四國解除德國軍備公約。莫洛托夫對此則稱：美國企圖強迫其他各國簽署其草約，而不許作修正。更謂美代表團之意實欲以一種狹隘之新協定代替波茨坦及雅爾達二協定。

會議的失敗，不管責任在於何方，「強硬態度」實為碰壁的必然理由。當四國外長會議之初，按希士的強硬演說，實已開其端緒。由此而環

繞於美蘇之間的磨擦，變愈演愈深，戰爭的威脅又復一再自戰敗挑撥者們口中渲染着，甚至於說第三次世界大戰迫在眉睫，在實際情勢上雖距離這些渲染還遠，却也充份的表示了「贏得和平」是比「贏得戰爭」要艱苦百倍的事業。

沉渣的浮起

不管華盛頓的號召對於外長會議的失敗究竟具有若千的影響，却對於企圖以戰爭來威脅世界的某一些人們引起極大的興趣。正如大公報廿四日社論中所稱：「俄就西歐而論，隨着杜魯門那針對蘇聯而發的援希士演說，不獨希斯將軍索與宣布他自己百年之後將賣座讓給廢已唐璜了，葡萄牙的獨裁者對奧已大舉彈壓，而同時，在動哈瓦海濱，在大學城斯特拉斯堡，下野近年半的法抗德元老戴高樂將軍自去秋為憲法投票事咆哮了一場之後，沉默了六個月，又以更積極，更肯定，更驚人的姿態出現了。」

這不是偶然的，對於那些失意的「戰爭英雄」的鼓勵，企圖藉此鞏固某一個權盤，以造成新的戰爭危機，至少以之威脅世界愛好和平的善良人士，來服從於將人類歷史重復推回舊的範疇中去的「英雄領導」。

由於「杜魯門主義」的號召，使埋葬的沉渣又重新浮起。

戴高樂的道路是導引新的法蘭西走入泥沼，但是法蘭西為安定與和平，團結與聯合仍將是它正確的道路，法總理賴馬迪在招待記者席上已隱隱指出戴高樂的政治活動實足以削弱或破壞國家

的紀律。法共更指出黨綱的「人民團結運動」的目的，實在欲在法國民主制度之基礎上建立其個人權力。新法蘭西從毀滅中成長起來，她能夠使國內的分裂避免，使水火不相容的天主黨與共產黨，爲了國家的安定，相互讓步。兩年來使法國從滅亡中間變爲四強之一，在國際外交的場合上站起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黨高舉爲了一己的權力，不惜藉助外國的干涉，來動搖和平團結的基礎，那結果是必定要失敗的。

響亮的號召

正因爲世界上總管有一部份人喜歡玩弄戰火，不惜將世界分裂，然而在另一方面有看廣大愛好和平的人，爲了團結與和平而努力。美前副總統華萊士的歐洲旅行演講，正是爲了推動世界和平與天下一致運動，他獲得了西歐人民的熱烈擁護。他在法國廣播演說稱：「英美兩國數百萬人民，均希望和平，」繼續「余發現若干國家內，有一非常強人之力量，則在企圖劃分世界，正則對聯合國機構，此種力量，若能獲得成功，則戰爭即有爆發危險，余並感覺任何一國，均不能單獨確保和平，此實需要世界所有各國，所有人民一致努力。」

華萊士的和平演說旅行，是一個響亮的號召，英國議員一百另七人聯名致謝華萊士，並稱彼此行有益於世界和平。他已經在英、法、丹、瑞、挪等國宣揚了他爲和平努力的精神，他獲得了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熱烈歡呼，他同時也遭過了國內部份共和黨議員的反對，甚至有人提

出對他將採取行動，或吊銷其出國護照，但是都沒有能夠阻止了他所計劃的途程。因爲儘管被若干戰爭黨客將世界的危機叫得如何緊張，但是千千萬萬的人民要求的是和平民主與團結。這個響亮的號召，必能更堅定的使「贏得和平」的努力獲得勝利！

子弟學校慶祝兒童節誌盛

張一之

四月四日那天，是一個美好祥和的日子，早晨八點鐘，子弟校的二百多位兒童，都一個個穿上了新的童子軍服，裙襖而天真地圍繞着正在忙於籌備慶祝會的老師們。老師們在一個星期前，便開始忙着趕排各類的遊藝節目，這天早上，爲着搭舞台和佈置會場，更是忙得不亦樂乎。

舞台搭在大操場上，小天使一個個坐在輪的前面，朝輝射在這一羣幼小而紅潤的面龐上，洋溢着一派片朝氣，好像一羣剛得到灌溉的綠油油的茁壯嫩芽。馬校長逸民坐在前排中央，他是代表局方與校董會來參加的，特聘的攝影名手姚先生正在擷取鏡頭，化妝專家秋小姐正忙於爲兒童們塗脂抹粉。那台上的慶祝橫額和後幕，在過強陽光的照耀下，顏色的對比格外顯得調和了。

正九點，兒童節歌唱大會開始的信號，張校長作了很熱烈的祝詞，隨着是馬校長興奮地致詞祝賀與嘉勉，萬教導主任更爲兒童們教頌祝福；接着則聽兒童節頌詞和發給模範兒童獎品。

遊藝在十點鐘開始，每一個節目都是以最經濟的費用和時間準備起來的，那別具匠心的兒童舞蹈，生動活潑的古怪歌曲，情節逼真的「青春戰鬥」話劇，使觀眾們目不轉睛地注視着，似乎是招喚來他們兒時的情景，這是多麼有趣而生動的場面呵！

晚上該校請來美國新聞處放映電影，觀眾擴展到週圍橋大部同仁，直到十一時才盡歡而散。